

論網路霸凌下的個人隱私保護

1603

摘要

本組所討論之議題，乃針對網路上霸凌言論之散播，尤其是侵害個人隱私之訊息。在現代資訊科技發展下，網路資訊之傳播超乎預期，造成人云亦云之效應，對當事人之二度傷害難以想像。故應加以阻止其擴散、甚至加以刪除。針對本組欲處理之問題，除一般之民刑事訴訟途徑外，尚有委託民間單位而設立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然一般訴訟途徑耗時費力、無法針對網路霸凌之特性有效及時介入，而前開機構則只是做為申訴管道轉介之窗口，並無強制力可言。又學術及政府提案所討論的網路實名制，雖可能防治網路霸凌，但所帶來之負面效益過大。因此，本組擬參考外國之被遺忘權，對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及搜尋服務提供者另立專法，針對其定義、當事人之權利義務、處理原則，專法之主管機關、及申訴救濟途徑特別管制，以因應個資法之不足。並將我方政策擬具成法案，透過現有之法律提案途徑、影響政府，促成新法修成。本組將找尋支持者，並對民間或官方之反對加以檢討、回應。

總目錄

第壹部分、說明問題 -----P.2

第貳部分、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P.4

第參部分、我方政策 -----P.6

第肆部分、行動方案 -----P.8

第伍部分、附件子目錄-----P.10

第六部分、附件 -----P.11

第壹部分、說明問題

一、本行動方案之要旨

本組之行動方案旨在處理涉及侵害隱私權之網路霸凌爭議，詳言之，本組方案目的在強化現有之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以事後刪除隱私資訊作為手段，有效限縮網路霸凌的傷害範圍，並緩和其對加害人造成的二次傷害。

二、我方政策初探

我方政策實係借鑑歐盟運行多年，「被遺忘權」此機制以保障被霸凌者免於隱私資訊無法刪除之傷害¹，然本組欲採行更積極之作法，首先，本組將網路區分為搜尋引擎業者、社群網路業者、私人個人網站，考量法規意旨及政策可行性，本政策適用範圍限定在前具有管理者層面之前兩者(業者)，至於屬私人架設之網站若從事侵害隱私之網路霸凌，則仍歸於現行司法程序或其他手段以資救濟。於搜尋引擎領域導入國內尚無之「被遺忘權」刪除搜尋紀錄；於社群網路之處理客體則係侵害隱私之資訊本身(至於應當符合何標準、如何操作，容待後述)。

三、「侵害隱私權之網路霸凌」的普遍性與嚴重性

本組對網路霸凌之理解為：「被霸凌者受到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之人，利用網路之匿名、方便與快速之特性，進行重複、惡意之傷害²」。於「侵害隱私權之網路霸凌」除了依文義理解外，如何精確界定網路霸凌侵害了隱私權？稍容留待下述。而侵害隱私權之網路霸凌的嚴重性、普遍性，亦是係將網路霸凌以「侵害隱私權與否」作區分之重要原因。

隨著資訊科技發展，軟硬件的普及與升級，線上世界與離線世界越來越難以區分³，社會活動大量移轉至網路，其中包含大量的個人隱私資料的交流與分享，然而其保護密度卻不若離線世界，用戶無法期待可規避隱私資料遭他人不法利用的風險。又個人隱私資料一旦進入網路世界，將以數位形式長久儲存，若不強化刪除機制，被霸凌人將無可避免因不斷接觸該資料而受二度傷害。

實務處理網路霸凌之經驗，發現侵害隱私權情事嚴重⁴，僅是程度之不同，觀察本組所執行之問卷調查⁵，約略可得出相同之結論。且相較於侵害其他權利，隱私權受侵害，將有害於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甚鉅⁶。

四、如何界定「隱私權」之難題

而如何理解「侵害隱私權之網路霸凌」之範圍？。關鍵即在於，欲如何界定「隱

¹ 劉靜怡，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以 Facebook 為討論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1 卷 1 期，頁 43-44，2012 年 3 月。

² 陳怡儒，少年網路霸凌被害因素研究－以日常活動理論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2010 年 6 月。

³ 丹尼爾·沙勒夫(Daniel J. Solove)，林錚顥譯，隱私不保的年代：網路的流言蜚語、人肉搜索、網路霸凌和私密窺探，頁 4，2011 年 1 月。

⁴ 根據本組訪談 NCC 電台與內容事務處時，專員詢問 iWIN 後向我們提及，其受理之網路霸凌案件，多會牽涉到個人隱私之侵害，惟 iWIN 尚無精確之數據統計，係依第一線承辦人員之長期經驗反映。

⁵ 根據本組問卷調查之問題三：「你認為自己的個資在網路上被侵犯的問題嚴重嗎？」我們將受試者的五點量表平均與五點量表平均值做單一樣本 t 檢定，兩者相差 0.21306，在 95%信賴區間的狀況下差異達顯著，這表示受試者覺得個人資料在網路上被侵犯的問題是嚴重的。

⁶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

私權」？目前國內與比較法皆對其內涵多有闡釋，亦不盡相同。本組揚棄給予其一操作型定義之作法，而是採用美國實務上之作法，以隱私權侵害的類型加以劃分，找出其受憲法保障的空間。而借鑒美國學者 Prosser 的分析，於網路之空間，可分為四種⁷：(1)侵入被告的網入私人空間或私人事務；(2)公開令原告難堪的私人事實；(3)令原告受到錯誤的公眾印象；(4)未經同意，為被告利益而使用他人之姓名或肖像。

五、侵害隱私權之網路霸凌之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

目前我國在尚無統合性的主管機關，政府立場亦認為尚無須立網路霸凌專法。相關者有依兒少法 46 條成立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能作為申訴網路霸凌之對外窗口，其受理申訴後得知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視情況處理，並得告知業者刪除相關隱私資訊(非強制性)。由法規觀之，係欲將未成年人與成年人差別處理，而 iWIN 之實際運作則是亦會受理成年人網路霸凌之問題。

侵害隱私權之網路霸凌的法律責任，霸凌人除須負擔民事侵權責任外，亦有可能涉及妨害秘密罪、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或該當他罪、特別法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於網路霸凌之場域，侵害隱私權具體主要是對個人隱私資訊侵害。由此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爭議，亦是本方案之關注重點，當前行政機關的權責規劃、個人資料法規的保護密度、對於敦促業者保障用戶隱私權的效果，本組認為誠有檢討必要。

六、關注此議題之社會團體及其立場

台北教師工會及其他關注兒少保護之團體，多希望採行「網路實名制」、或加強網路使用教育來防範網路霸凌；而如提倡網路使用自由之團體如台灣人權促進協會等，則認為網路時實名制之作法將戕害網路言論自由、政府監控力量將容易恣意擴張，利大於弊；較特殊者係，受政府委託執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白絲帶協會，其可能立場應係支持當前政府視霸凌情事分流處理，對業者柔性告知之立場。質言之，各方利益團體即是針對網路言論自由，與個人隱私權保護之利益衡量，所採之價值取舍有所不同。

通盤觀察，本組則是採較為折衷之立場，透過設立刪除隱私資料之特別規範，並賦予主管機關解釋權及裁罰權，藉此更敦促業者自律。本組政策與被遺忘權不盡相同，但與現行政府立場精神相近，採取積極之作法，雖本組認為網路自由非一不可碰觸之圖騰，本方案政策僅在刪除侵害個人隱私之資訊，侵害言論自由程度亦較「實名制」輕微。

可以說，本公民行動方案欲追求之理想，在於實現「想要分享的可以盡情分享，不想被分享的，有權利阻止，或者要求刪除⁸」之境界。

⁷ 陳起行，資訊隱私權法理探討—以美國法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64 期，頁 299-230，2000 年 12 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余雪明大法官意見書，頁 81；王澤鑑，侵權行為法，三民，頁 147-148，2000 年 9 月增訂版。

⁸ 丹尼爾·沙勒夫(Daniel J. Solove)，林錚顥譯，隱私不保的年代：網路的流言蜚語、人肉搜索、網路霸凌和私密窺探，五南，頁 8，2011 年 1 月。

第貳部分、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项可行政策

一、網路實名制：

〔一〕、內容：

實名制係指在網際網路中不再以匿名的方式，而是將個人真實的基本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等與自己發表的言論做相關連結，讓人能一目了然該用戶的背景資料及訊息⁹。

網路實名制，可再細分為前台實名制與後台實名制。前者係指使用者在網路上發表言論時，需使用本人之資料，使他人能知係個人之身分¹⁰。此項制度為中國所採；後台實名制則要求使用者在註冊帳號時，應提供個人資料予管理員保留，至於對外發表言論時，是否願意以真實身分，則可自由選擇。故可以得知，後台實名制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較有幫助，此項制度為韓國過去的網路實名制所採。不論採取何者均是要求在網路上註冊自己的個人資料。

〔二〕、評釋：

此制度要求每個使用者要對自己所發表的言論負責，提醒網路使用者自律守法、增加網路的真實性、信息的可信度，也提升用戶之間的信任度。再者，亦可減少網路暴力，如惡意謠言、中傷、人肉搜索等。同時減少警方偵查此類案件之困難。

惟此制度之目的不外乎在於方便打擊網路犯罪、淨化網絡環境、強化網路責任意識、推動社會誠信。若以現代的科技，縱使匿名仍可以電磁紀錄位址(俗稱 IP)找出發表言論的人，因此無須實名制，亦可以達到相同之目的。

若網路上任何活動皆須以實名制為之，個人資料無疑就是一把鑰匙，只要握有某人的個人資料，則過去所有的資料都可以被掌握。無疑使任何人，尤其是政府，更得以掌握人民之網路行蹤，而回到警察國家之時代。個人資料就如同人民的衣服，雖然只有薄薄一層，但穿在身上代表人民對其個人樣貌的展現，人民有自由意志去控制個人資料，屬於人性尊嚴的象徵，本不應無端被剝奪。

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¹¹：

〔一〕、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推動網站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可行防護措施等事項、維護兒少上網安全。該機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而成立，執行七項主要法定事項。此外，行政院於 98 年 5 月 26 日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裁示，運用現有「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機制，結合跨部會的力量推動網路安全維護，業請 NCC 設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並納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整體機制運作，決議各政府機關受理有關民眾申訴網際網路內容案件之處理流程，其中，無權責機關者（如網站自主管理範疇），則由受理機關轉「iWIN 網路單一窗口」（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業務整併由新成立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協助處理。

⁹ 王明禮，網路空間匿名言論之管制，資訊法務透析，第 8 期第 3 卷，頁 32，1996 年 3 月。

¹⁰ 張乃文，Web2.0 網站平台管理之法制議題研析－以網路實名制與揭露使用者身份資料為中心，第 21 卷 6 期，頁 44，2009 年 6 月。

¹¹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www.win.org.tw/iWIN/>。最後瀏覽日：2016 年 4 月 28 日。

〔二〕、評釋：

依上述，雖能透過 iWIN 申訴違法網站將案件函轉至業者或分辨至權責機關辦理，然 iWIN 在成立宗旨及申訴案件走向上，皆由保護兒少為基礎，難免無法將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世界發生的所有網路霸凌類型涵蓋，且中央委託民間辦理的 iWIN 性質為專案辦公室，組織僅包含執行長 1 人，執行秘書 1 人，行政申訴組、自律防護組、與國際合作暨研發組，在宣導不足、資源缺乏的狀況下，單靠此種網路防護機構實難涵蓋現今科技上各種資訊串流類型，將防堵網路霸凌之效能發揮至極大。

三、一般性民刑法規-司法救濟之優缺點探討：

〔一〕、內容：

司法救濟，又被稱為司法機關的救濟或者訴訟救濟，指的是人民法院在權利人權利受到侵害而依法提起訴訟後依其職權按照一定的程式對權利人的權利進行補救。

〔二〕、評釋：

受害者若藉由司法程序試圖解決網路霸凌問題，時常有訴訟費時等成本過高之問題，且若於社群網路中媒體渲染，不論是法官之裁決或是雙方律師之辯詞，經常容易引起更多網路上之對立，出現更多激憤之加害者，亦係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此外，若推廣藉由司法程序解決網路糾紛，容易使過多之司法成本消耗於此，徒增不必要之司法負擔。

第參部分、我方政策

一、概說

我方政策係試圖避免網路業者持續保留霸凌訊息而造成被害者之二度傷害，進而採取雙軌制度。將其程序分成網路業者之內部自律及主管機關申訴兩部分。本組將參考歐盟法所謂被「遺忘權」相關保護機制¹²，對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及搜尋服務提供者雖僅係承載用戶之資料，惟用戶即是藉此平台傳播資訊，而業者藉由其設計之排列演算法加以編輯、呈現該資訊，有擴大、加速資訊傳播之功能。當被傳播之資訊有以上不完整或不完整時，業者應負其責任，進行更正或刪除等適當措施。

二、政策內容

〔一〕、規範對象

本組認為個資法所謂非公務機關應參考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9 款針對 ISP 業者之分類：(1)連線服務提供者；(2)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3)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4)搜尋服務提供者。針對上述分類之(3)及(4)下(合成網路業者)，對其定義、主管機關之權責、網路業者之義務、當事人之權利、申訴救濟程序等作規定。惟私人所架設之網站，考量其營運規模及資訊傳播能力，可排除適用。具體區分方法，可援用現行個資法第 51 條之排除條款。

〔二〕、保護客體

針對本組所保護之個人資料，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有定義¹³，與歐盟之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相比更加具體¹⁴。而上開被遺忘權是針對姓名此個資之搜尋結果所為之刪除，但在我國之個資法下，若為此限縮恐無法保護當事人。應擴張至得直接辨識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三〕、處理程序

針對霸凌訊息散佈於網站上之處理程序如下：

霸凌被害人得向該網站要求撤除相關資料；亦得逕行向主管機關申訴，由主管機關應職權調查涉及之網站，並命各業者進行內部審查。。如業者經其內部審查，認為該訊息並無嚴重違反被害者之隱私，而未撤除，當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訴。由業者先支付一部之行政費用，如主管機關得針對法律及個案之情況作成解釋，認為被害者有理由，得命業者依其法律見解進行適當之處理，並對業者科處罰鍰、負擔他部行政費用；反者，主管機關若認被害者申訴無理由，業者免撤除相關訊息，申訴人負擔他部費用。倘業者或被害者仍不服，被害者得向法院進行救濟。

〔四〕、處理原則

而針對上開網路業者處理刪除侵犯個資訊息申訴之個案時，業者及主管機關應

¹² 劉靜怡，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以 Facebook 為討論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1 卷 1 期，頁 43-44，2012 年 3 月。

¹³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¹⁴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 2 條第 a 款：personal data 'shall mean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n identified or identifiable natural person ('data subject'); an identifiable person is one who can be identifi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particular by reference to an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to one or more factors specific to his physical, physiological, mental, economic, cultural or social identity

參考¹⁵：當事人之個人身分及年齡、事件之公益性、合理隱私之期待(當事人是否對個人資料作相當之保護為判斷)、時間之經過。

〔五〕、網路業者之義務

當網路業者為個資法中蒐集、處理、編輯、利用個資之非公務機關時，除須符合法定目的外，更負有資料之保密與安全義務、損害賠償責任、告知義務與更正封鎖義務。其中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謂「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有賴其他特別法或法規命令加以補充。應擬訂此等網路業者之自律規範的基礎法規。內容除包括上開個資法賦予之義務、保護隱私之適當管理措施外，並同時應賦予網路業者對其使用者有一定之懲罰權(如網路上常見的禁止發文甚至停權等)。

〔六〕、資料主體之權利

關資料主體之權利包括：受告知權、閱覽權、資料更正封鎖請求權、異議權。上開權利皆為各國資個資法所共通，參照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 12 條第 b 款，當事人若發覺資料有不完整或不正確時得請求更正或封鎖之¹⁶。

〔七〕、主管機關

被害者對網路業者之申訴程序，18 歲以上之成人的網路霸凌事件，現行法規在此情形中存有漏洞，沒有一專責機關建立處理成年人之網路霸凌之事件，故

我國目前個資法並無規定統一之主管機關，而是視其個案分配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給單一機構處理恐業務量過大、新設獨立機關恐疊床架屋。故本組亦認為個資法關於主管機關之現有規定應予維持，另設專法對網路業者侵害隱私權之情況加以管制。與網路業者之業務相關者，以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宗。依照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總說明第二條關於電子通訊服務之定義應可包含參、一、所論述的網路平台營運業者及搜尋引擎業者。又第三章第一節亦賦予 NCC 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權限。

三、我方政策之優缺點

我方政策之缺點有：(1)程序複雜(2)權力過於集中(3)耗時久；優點有：(1)有強制性(2)第一個規範社群公開平台的個人隱私(3)對是否侵害隱私的提供標準(4)業者負起更多的責任義務(5)強化民眾在網路隱私之保障。

¹⁵ 石井夏利生，「忘れられる権利」をめぐる論議の意義，情報管理，第 58 卷第 4 期，頁 278-279。

¹⁶ 原文：as appropriate the rectification, erasure or blocking of data the processing of which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Directive, in particular because of the incomplete or inaccurate nature of the data;

第肆部分、行動方案

一、我方政策制定成法律並由機關順利執行的步驟

倘欲使我方政策制定成法律與審查機制之建立，須透過法律制定程序

〔一〕、立法委員提案、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係指由立法委員提出法案，連署人須達 15 人以上，方可成案。國民黨立委王育敏等曾連署提案要求政府修擬「反網路霸凌法」¹⁷，故我們認為這些立法委員可能會支持我方政策，甚至推動。王立委個人也多次在不同場合呼籲政府以及有關單位重視網路霸凌，向諸多社會團體合作並組成「反網路霸凌修法聯盟」，因此可能會是我們非常有力的支持者，值得努力遊說。

〔二〕、行政部門提案

政府提案，係向現有具網路霸凌管制職權之行政機關遊說。行政院第 3472 次會議提到網路霸凌需跨部門合作，包括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法務部、通傳會等。準此，我們可以向這五個部會進行遊說並且在其舉辦公聽會時協助召集相關專業人士以及我們將親自參與其中進行討論。

以上方式均可依公投法第 10 條之及行政程序法第 152 條門檻，由我方向民眾或政府宣傳政策與可行性和最終效益，透過人民創制法律這一種方式立法。並在公聽會，給予社會大眾與政府、民間相關專業人士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也能夠表達立場及意見，於程序步驟發揮影響力。

二、詳細行動：法令修改

而我國對於隱私權保障之母法，首推個人資料保障法。但根據參、我方的政策之意見，本組認為現行個資法可保留，但其地位應定性為個人資料保護之基本法、普通法。並由 NCC 訂定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暨搜尋服務提供者管理法。其內容參照本組政策，應分別針對其定義、經營要件、主管機關、權利義務等作規範。本組認為大致規範如下：

1. 第一章總則

首先除立法目的外，即是名詞定義(包括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其餘部分如個人資料等可參照個資法之定義)，及主管機關。

2. 第二章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搜尋服務提供者之責任義務

此部分內容應包括前述參、一、(五)之部分，由重要者是對於當事人之異議附有回覆、詳盡審查義務。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可改列在此法當中，並針對所謂「技術上及組織上之適當之安全措施」應參考現行之名之網路業者之自律規範，各規範大致之指導原則，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3. 第三章資料主體之權利

此部份包括前述參、一、(六)之內容，強化當事人之對網路業者之異議權。並且應參照外國法賦予當事人刪除請求權。而該個案是否應刪除，可考量參、一、(四)部份，應分點列：當事人之身分年齡、事件之公益性、當事人是否主動公開或盡保護義務、資料來源或公開者是否為具公信力之組織、該個人資料之公布是否侵害當事人其他利益、該資料是否完整無誤、資料之年代，供業者及主管機關判斷。

¹⁷ 唐詩，藍委建議政院研擬「反網路霸凌法」 立院無異議通過，民報，2015 年 4 月 28 日。新聞請參考：<http://www.peoplenews.tw/news/d89d400b-11ff-4cf7-a763-1c330484804c>，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4. 第四章救濟

此部分即向主管機關請求救濟之規定，當事人向網路業者申訴未果或非逕向主管機關請求難以救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訴，並命業者為適當之處置。次者，應規定主管機關之調查權及申訴處理之期間。而該等行政程序之費用由被申訴之業者負擔一部，待處理結果視資料主體有理由或無理由，由業者或資料主體負擔他部。對申訴之裁決不符者，得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5. 罰則

三、個人或團體反對與支持

支持	反對	理由
	台北教師工會：	支持「網路實名制」
	網購業者、電子商務業	須制訂新配合機制、導致營運困難
台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黃銘輝教授		同上，著重多元意見及表意者的隱私
YouTube		以建立保護兒少機制，投入反網路霸凌
Twitter、facebook 等社群網路		以建立審查惡意言論機制，反網路霸凌
台灣展翅協會		2004 年時加入歐盟所支持設立之國際檢舉熱線聯盟(INHOPE)、出席了 2015 年「反霸凌專法」之公聽會，強調網路資料安全。

四、政府或專業單位反對與支持

支持	反對	理由
國民黨立委王育敏等		曾連署提案「反網路霸凌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全面管理網路霸凌，將會掌握太多權責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科長 李世德		與科長有意推動國內被遺忘權行使之主張相近。

附件子目錄

附件一、憲法意見表-----	P.11
附件二、我方設計之問卷統計結果-----	P.16
附件三、我方設計之問卷統計綜合分析結果-----	P.21
附件四、網路霸凌剪報-----	P.23
附件五、與法務部法律事務室訪談紀錄表-----	P.33
附件六、電子媒體關於網路霸凌報導或報告-----	P.35
附件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溝通重點整理-----	P.44
附件八、與 <i>iWIN</i>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訪談重點整理-----	P.52
附件九、相關政府刊物摘要-----	P.54
附件十、參考資料-----	P.58

附件一、憲法意見表

本組針對網路上隱私權之侵害提出各種意見，並課予網路業者各種義務。此處將檢討其合憲性如下：

- | |
|--|
| <p>1. 政府政策無權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查我方政策並未對宗教信仰自由加以限制，無違反此點。</p> |
| <p>2. 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信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限制。我方政策有/無違反這點，理由如下：</p> <p>一、涉及之基本權：</p> <p>本案涉及之當事人有：資料保有人及處理人(於本組主題著重於網路業者)、隱私權被侵害之人(被霸凌人)，及霸凌行為加害人。針對各該當事人之權利詳述如下：</p> <p>(一)、資訊儲存服務者及搜尋服務提供者：</p> <p>此處涉及言論自由，乃網路業者在實務上依其設計之「排列演算法」編輯訊息呈現之內容。學說上稱為「編輯權」，屬言論自由之一部分。</p> <p>(二)、霸凌人：</p> <p>霸凌人亦擁有言論自由，即對他人為公開評論、發表意見、轉述事實等言論之權利，可能因法規範而間接無法任意在網路發表，因而受有侵害。</p> <p>二、形式合憲性：</p> <p>在形式合憲性之部分，首先所指為法律保留原則。本組政策所設之法令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通訊傳播法，兩者均為憲法第 171 條所稱之法律，自無疑問。而本組所認為針對網路資訊儲存服務者及搜尋服務提供者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應另立專法，法位階亦為法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p> <p>三、實質合憲性：</p> <p>首先，本組政策之目的，乃主要在保障被霸凌人之隱私權、人格權，避免受網路傳播服務不當散播個人資訊之侵害，依大法官釋字第 603 及 689 號之意旨，應可認為有公益目的。其就其他憲法原則，詳述如下：</p> <p>(一)、針對侵害資訊儲存服務者及搜尋服務提供者之部分：</p> <p>1. 法明確性：</p> <p>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參照本組上述參、二、(四)提供之標準，首先在個資法中可給予簡單的操作型定義，並在下位法規(管制網路業者之隱私權侵害)針對各點深入定義，其後由主管機關以解釋性函釋及實務運作加以補充。此即無違法明確性。</p> <p>2 比例原則：</p> <p>本組課予網路業者對當事人之申訴應為回覆、申訴有理由時亦應為更正刪</p> |

除等適當之措施之義務，有助於保障隱私權。而賦予懲戒權，亦可間接遏止網路霸凌。皆可調符合適當性。

而在最小侵害性，上開規範，皆以網路業者之自律為第一考量，當其怠為處理或處理不當時方由主管機關介入。而對業者編輯權之侵害，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¹⁸，為保障隱私權並非不得限制言論自由。況本組乃針對特定言論侵害隱私權(範圍限縮於之直接識別性個人資料之侵害)時，限制其傳播之管道(即公開之網際網路)，參照美國學說之雙軌理論，自採寬鬆審查。縱認為介入內容之審查，主管機關指係針對個案表達其法律見解，由業者依該見解另為適當之處置，並無直接限制之作用。故考量諸多因素，本組政策難謂有更小侵害之手段。

最後狹義比例原則之部分，基於保護隱私權而以網路自律之方式限制網路業者之工作權、言論自由。在現代社會科技發達，隱私權之侵害，如人肉搜索、公布個資，等情況日益加重之下，我方政策乃勢在必行，可謂損益相當。

3. 平等原則：

本組認為對於主管機關處理申訴時，由業者先行負擔一部之行政費用，乃參考金融消費者爭議處理法所設計，認為網路業者依其規模(本組保留個資法第 51 條)應有足夠之技術、人力、資金應付其各自平台內之隱私害爭議。且該爭議通常亦與該平台之使用準則與管理之闕漏有關。考量上開因素，課予其較重之自屬合理。

(二)、針對侵害霸凌人之部分：

針對於霸凌人之侵害，本組係課予網路業者處理保護之義務，對其干涉自屬間接。而網路使用權，其一乃本於契約自治由網路業者與用戶訂定，此外其詳細規定亦有賴業者本於其各自之特性加以補充。故本組政策對霸凌人之侵害無違比例原則。

3. 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行政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財產，我方政策有/無抵觸這點，理由如下：

我方政策對於網路業者課予罰鍰而生之財產權侵害，係由 NCC 判斷。個資法之刑罰本組並無變動。故並無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4. 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政策有/無抵觸這點，理由如下：

我方政策有可能侵害隱私之處，乃主管機關處理申訴案件時所擁有之調查權，而可課於當事人協力義務。為此乃本於行政程序之職權調查主義所生，

¹⁸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至於限制之手段究應採用民事賠償抑或兼採刑事處罰，則應就國民守法精神、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之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以我國現況而言，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尚不能認為不實施誹謗除罪化，即屬違憲。況一旦妨害他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償而了卻責任，豈非享有財富者即得任意誹謗他人名譽，自非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

為公正公平處理案件，本可依據現行個資法為法源，自無疑義。
5. 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定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本組認為對於主管機關處理申訴時，由業者先行負擔一部之行政費用，乃參考金融消費者爭議處理法所設計，認為網路業者依其規模(本組保留個資法第 51 條)應有足夠之技術、人力、資金應付其各自平台內之隱私害爭議。且該爭議通常亦與該平台之使用準則與管理之闕漏有關。考量上開因素，課予其較重之自屬合理。
6. 我方政策有/無牴觸其他憲法規定，理由如下： 對於本組政策是否牴觸憲法，試詳述如下： 一、涉及之基本權： 本案涉及之當事人有： 資料保有人及處理人(於本組主題著重於網路業者)、隱私權被侵害之人(被霸凌人)，及霸凌行為加害人。針對各該當事人之權利詳述如下： (一)、資訊儲存服務者及搜尋服務提供者： 此處涉及言論自由、工作權、財產權。針對言論自由的部份，網路業者在實務上均依其設計之「排列演算法」編輯訊息呈現之內容。學說上稱為「編輯權」，屬言論自由之一部分。而工作權，則是對業者管理網站之具體措施加以介入而侵害其營業權。財產權則是罰鍰之部分。 (二)、被霸凌人： 被霸凌人，即個人資料被不當公布之人而受侵害之人，有隱私權、名譽權、人格權、。詳言之，針對本組壹、二、(三)、2.所敘述之類型中，(1)、(2)均涉及被霸凌人之隱私權(後者更涉及隱私權之下位概念： 資訊自決權)；(3)涉及公開之資料錯次而侵害名譽權或資料不正確、過久而不適宜(或根本與公益無關而不應公布)而侵害隱私權下之資訊自決權。 被霸凌人之此等權利，為本組擬定政策時所加以考量，無論在立法之公益目的或平等原則之考量，均可支持我方政策。 (三)、霸凌人： 霸凌人亦擁有言論自由及網路使用權。前者指對他人為公開評論、發表意見、轉述事實等言論之權利，可能因法規範而間接無法任意在網路發表，因而受有侵害；後者，指法規範賦予網路業者懲罰權，而使其無法適用網路服務之權利，法源或可原於言論自由或憲法第 22 條。 上開權利，本於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本組亦加以衡量，以使我方政策更加公平合理。’ 二、形式合憲性： 在形式合憲性之部分，首先所指為法律保留原則。本組政策所設之法令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通訊傳播法，兩者均為憲法第 171 條所稱之法律，自無

疑問。而本組所認為針對網路資訊儲存服務者及搜尋服務提供者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應另立專法，法位階亦為法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三、實質合憲性：

首先，本組政策之目的，乃主要在保障被霸凌人之隱私權、人格權，避免受網路傳播服務不當散播個人資訊之侵害，依大法官釋字第 603 及 689 號之意旨，應可認為有公益目的。其就其他憲法原則，詳述如下：

(一)、針對侵害資訊儲存服務者及搜尋服務提供者之部分：

1. 法明確性：

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參照本組上述參、二、(四)提供之標準，首先在個資法中可給予簡單的操作型定義，並在下位法規(管制網路業者之隱私權侵害)針對各點深入定義，其後由主管機關以解釋性函釋及實務運作加以補充。此即無違法明確性。

2 比例原則：

本組課予網路業者對當事人之申訴應為回覆、申訴有理由時亦應為更正刪除等適當之措施之義務，有助於保障隱私權。而賦予懲戒權，亦可間接遏止網路霸凌。皆可謂符合適當性。

而在最小侵害性，上開規範，皆以網路業者之自律為第一考量，當其怠為處理或處理不當時方由主管機關介入。對工作權之侵害，本於學說之「三階段理論」，乃對職業執行自由之限制，有較大之裁量空間。而對業者編輯權之侵害，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¹⁹，為保障隱私權並非不得限制言論自由。況本組乃針對特定言論侵害隱私權(範圍限縮於之直接識別性個人資料之侵害)時，限制其傳播之管道(即公開之網際網路)，參照美國學說之雙軌理論，自採寬鬆審查。故考量諸多因素，本組政策難謂有更小侵害之手段。

最後狹義比例原則之部分，基於保護隱私權而以網路自律之方式限制網路業者之工作權、言論自由。在現代社會科技發達，隱私權之侵害，如人肉搜索、公布個資，等情況日益加重之下，我方政策乃勢在必行，可謂損益相當。

3. 平等原則：

本組認為對於主管機關處理申訴時，由業者先行負擔一部之行政費用，乃參考金融消費者爭議處理法所設計，認為網路業者依其規模(本組保留個資法第

¹⁹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至於限制之手段究應採用民事賠償抑或兼採刑事處罰，則應就國民守法精神、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之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以我國現況而言，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尚不能認為不實施誹謗除罪化，即屬違憲。況一旦妨害他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償而了卻責任，豈非享有財富者即得任意誹謗他人名譽，自非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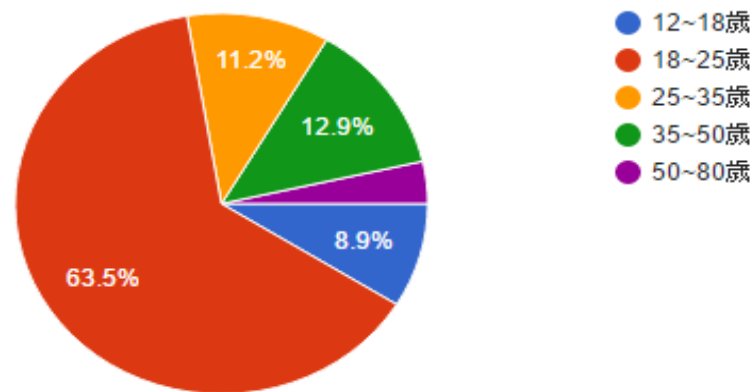
51 條)應有足夠之技術、人力、資金應付其各自平台內之隱私害爭議。且該爭議通常亦與該平台之使用準則與管理之闕漏有關。考量上開因素，課予其較重之自屬合理。

(二)、針對侵害霸凌人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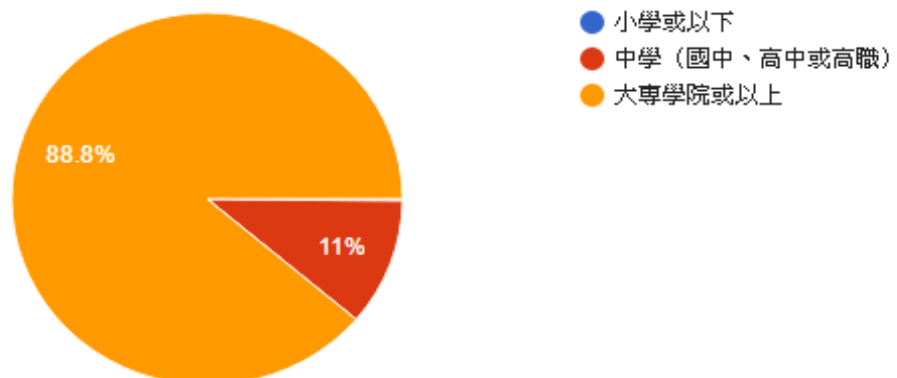
針對於霸凌人之侵害，本組係課予網路業者處理保護之義務，對其干涉自屬間接。而網路使用權，其一乃本於契約自治由網路業者與用戶訂定，此外其詳細規定亦有賴業者本於其各自之特性加以補充。故本組政策對霸凌人之侵害無違比例原則。

附件二、我方設計之問卷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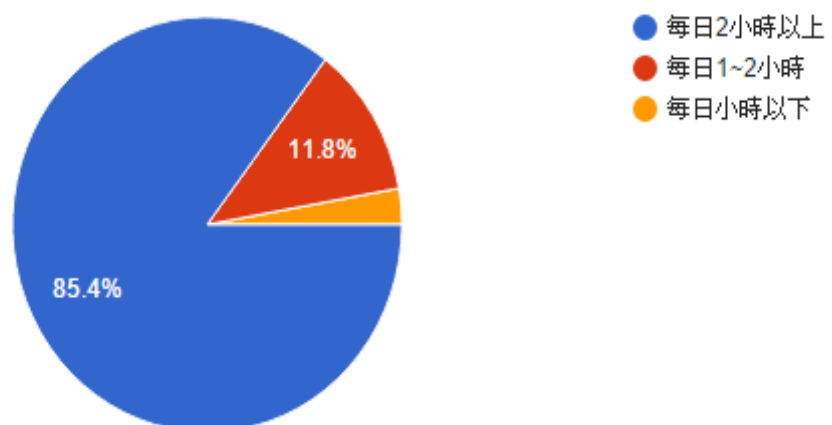
年齡 (6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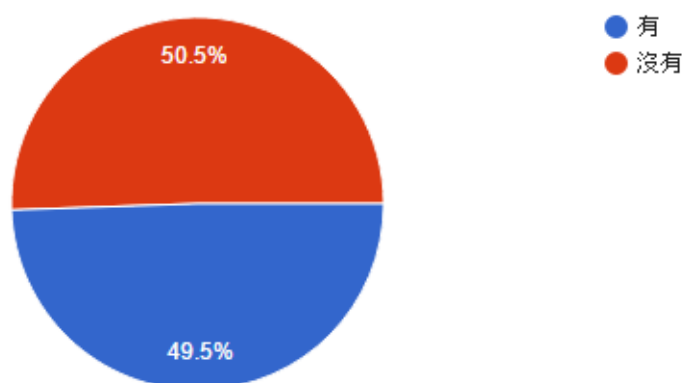
教育 (6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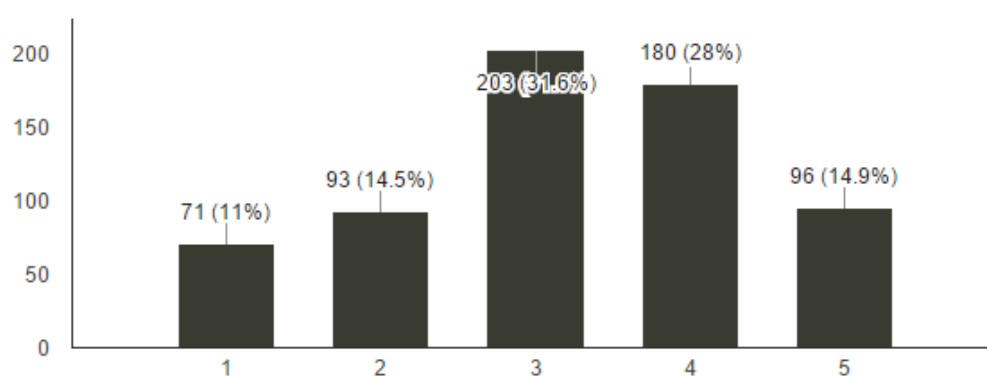
你常使用網路嗎？ (6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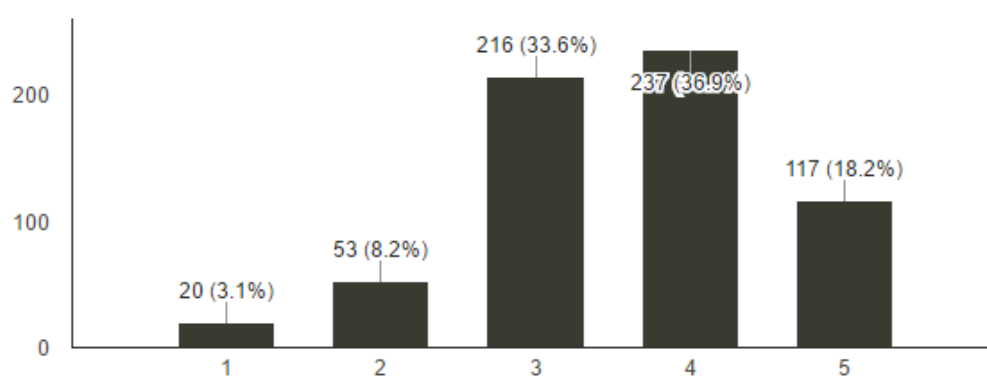
你或認識的人有沒有被網路霸凌過或網路霸凌過別人嗎？ (6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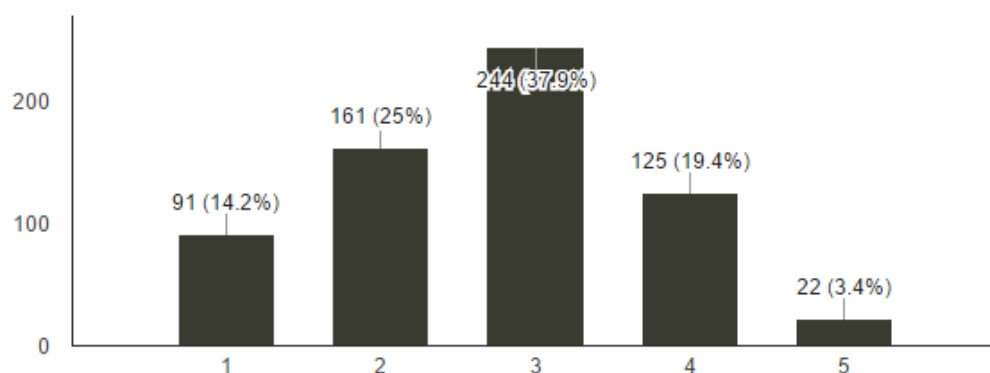
你認為自己的個資在網路上被侵犯的問題嚴重嗎？ (6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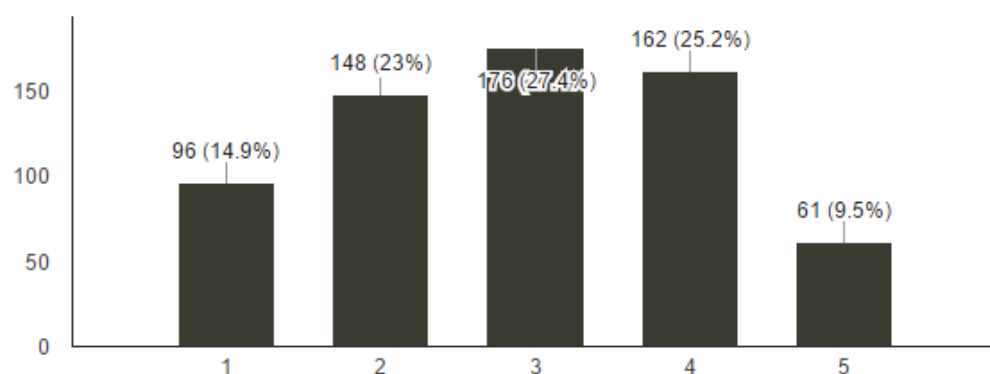
你了解網路霸凌的程度？ (6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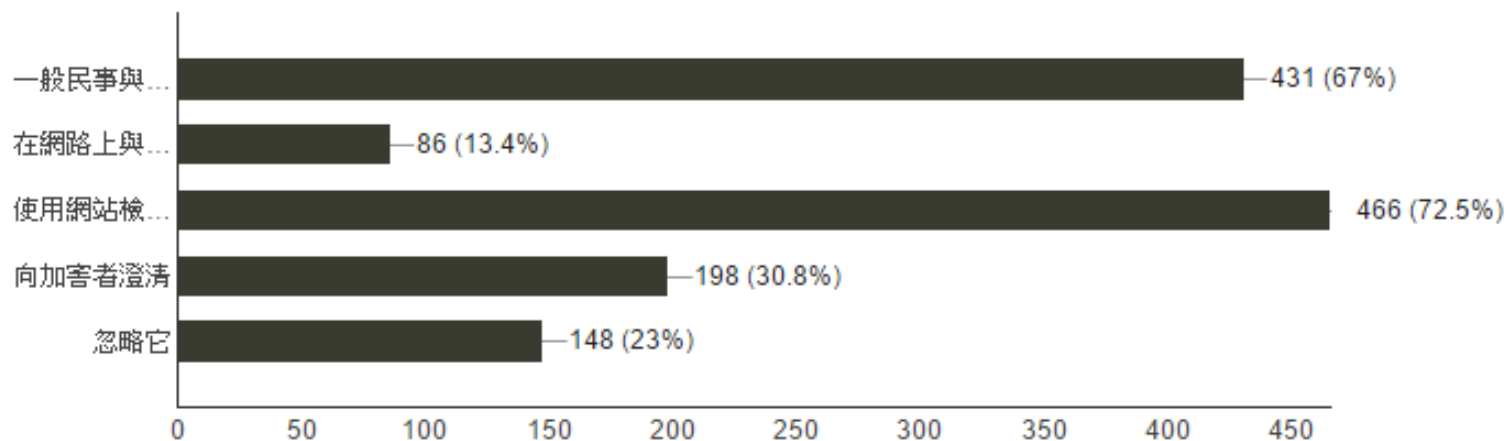
你覺得網路上的爭論有助於你發現事實嗎？ (6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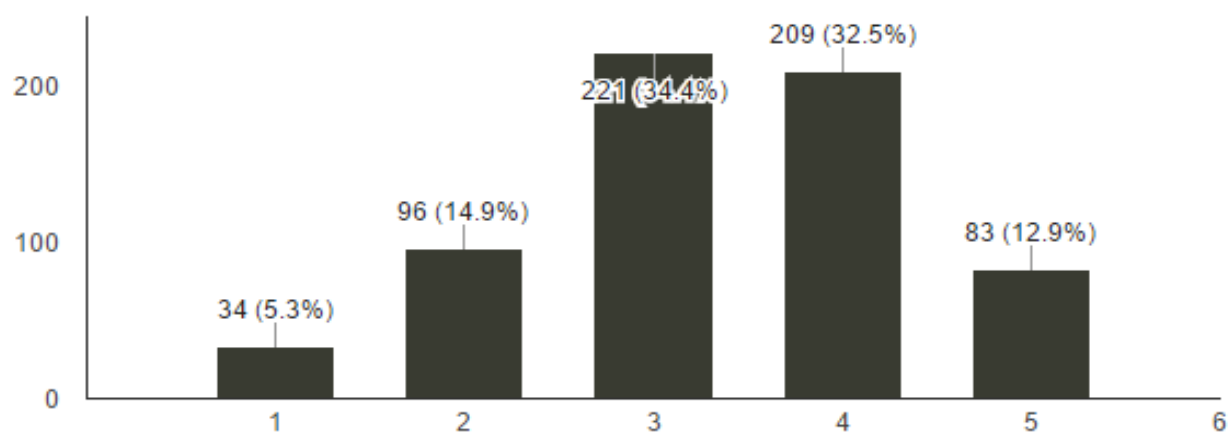
你所受過的教育或宣導，有助於減少網路霸凌嗎？ (6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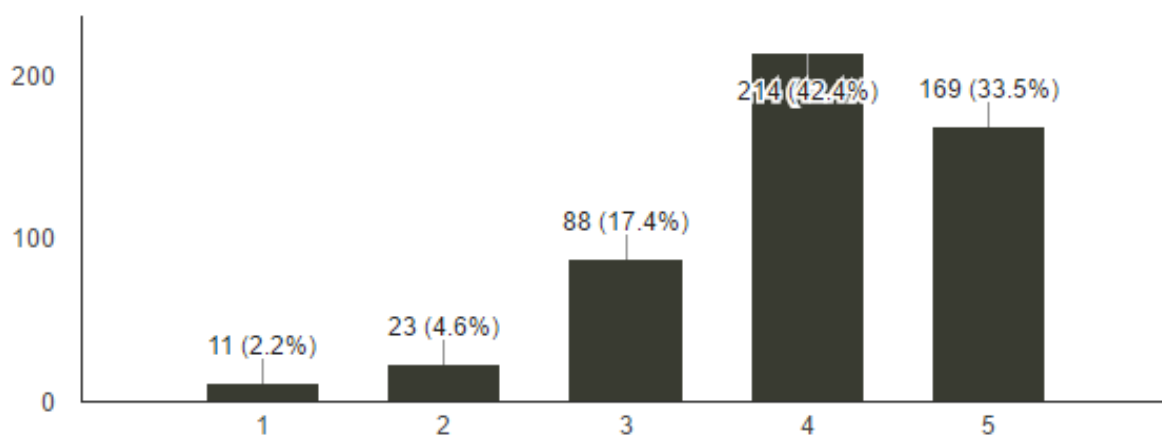
你覺得被網路霸凌，你會希望採取的救濟方式？ (643 則回應)



承上題，你覺得你希望採取的方式有用嗎？ (6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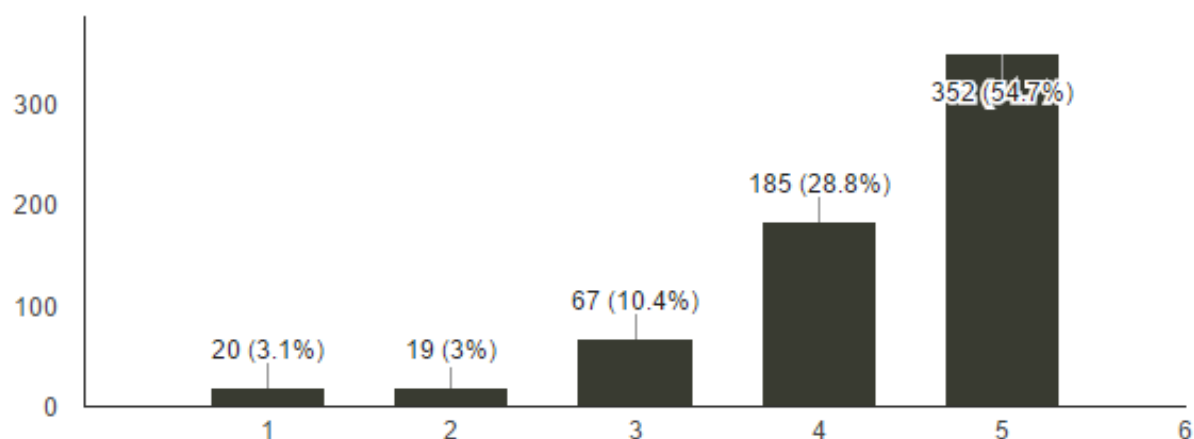


你覺得網路霸凌的嚴重性會與擴散範圍呈正相關嗎？ (505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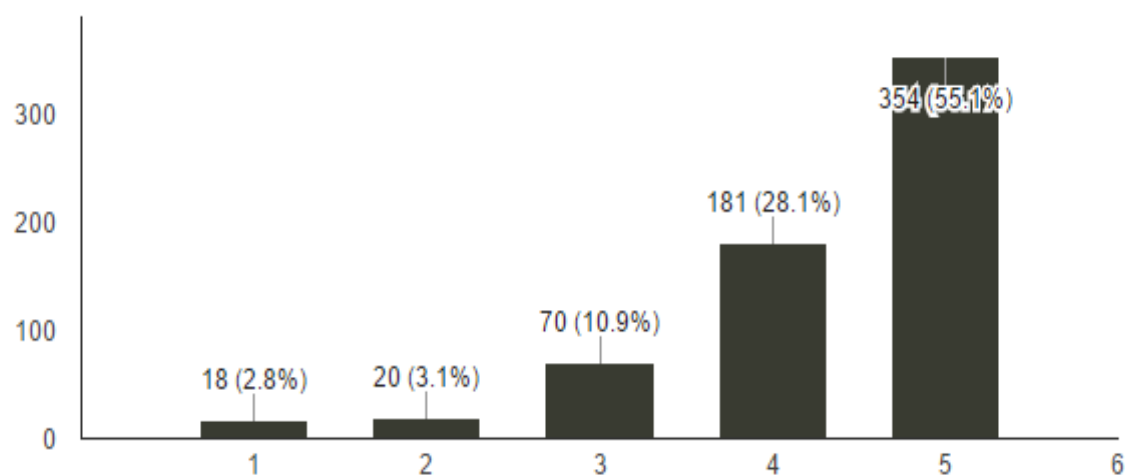


你覺得網路業者應該懲罰網路霸凌加害人嗎？（例如停權、禁止貼文）

(643 則回應)



針對網路霸凌，你認為網路業者應該加強自律審查？ (643 則回應)



附件三、我方設計之問卷統計綜合分析結果
成對樣本檢定

		成對變數差異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 數的 標準 誤	差異的 95% 信 賴區間				
					下界	上界			
成對 2	Q3 - average	.21306	1.19175	.04700	.12078	.30535	4.533	642	.000
成對 3	Q4 - average	.58787	.97937	.03862	.51203	.66371	15.221	642	.000
成對 4	Q5 - average	-.27061	1.03740	.04091	-.35094	-.19027	-6.615	642	.000
成對 5	Q6 - average	-.08709	1.20560	.04754	-.18045	.00627	-1.832	642	.067
成對 6	Q8 - average	.32815	1.04700	.04129	.24707	.40923	7.948	642	.000
成對 7	Q9 - average	.00156	1.17939	.04651	-.08978	.09289	.033	642	.973
成對 8	Q10 - average	1.00396	.94280	.04195	.92153	1.08639	23.930	504	.000
成對 9	Q11 - average	1.29082	.98320	.03877	1.21469	1.36696	33.291	642	.000
成對 10	Q12 - average	1.29549	.97465	.03844	1.22001	1.37097	33.705	642	.000

本組的調查問卷當中，共回收643份有效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 問題一：你常使用網路嗎？

「每日一小時以下」者占 2.8%，「每日 1~2 小時」者占 11.8%，「每日 2 小時以上」者占 85.4%

• 問題三：你認為自己的個資在網路上被侵犯的問題嚴重嗎？

我們將受試者的五點量表平均與五點量表平均值做單一樣本 t 檢定，兩者相差 0.21306，在 95%信賴區間的狀況下差異達顯著，這表示受試者覺得個人資料在網路上被侵犯的問題是嚴重的。

• 問題四：你了解網路霸凌的程度？

我們將受試者的五點量表平均與五點量表平均值做單一樣本 t 檢定，兩者相差 0.58787，在 95%信賴區間的狀況下差異達顯著，這表示受試者普遍不了解網路霸凌。

• 問題五：你覺得網路上的爭論有助於你發現事實嗎？

我們將受試者的五點量表平均與五點量表平均值做單一樣本 t 檢定，兩者相差 0.27061，在 95%信賴區間的狀況下差異達顯著，表示受試者普遍覺得爭論沒有有助於

發現事實。

- 問題六：你所受過的教育或宣導，有助於減少網路霸凌嗎？

我們將受試者的五點量表平均與五點量表平均值做單一樣本 t 檢定，兩者相差 0.08709，在 95%信賴區間的狀況下差異未達顯著，這表示受試者覺得教育或宣導對於「減少網路霸凌」這件事沒有表達特定立場。

- 問題七：你覺得被網路霸凌，你會希望採取的救濟方式？

有 67%的受試者選擇「一般民事與刑事訴訟」；13.4%的受試者選擇「在網路上與加害人爭執」；72.5%的受試者選擇「使用網站檢舉功能」；有 30.8%的受試者選擇「向加害者澄清」；有 23%的受試者選擇「忽略它」。

- 問題八：承上題，你覺得你希望採取的方式有用嗎？

我們將受試者的五點量表平均與五點量表平均值做單一樣本 t 檢定，兩者相差 1.00396，在 95%信賴區間的狀況下差異達顯著，這表示受試者覺得他們選擇採取的方式是有用的。

- 問題九：你覺得網路霸凌的嚴重性會與擴散範圍呈正相關嗎？

我們將受試者的五點量表平均與五點量表平均值做單一樣本 t 檢定，兩者相差 1.00396，在 95%信賴區間的狀況下差異達顯著，這表示受試者普遍覺得網路霸凌的嚴重性會與擴散範圍成正相關。

- 問題十：你覺得網路業者應該懲罰網路霸凌加害人嗎？（例如停權、禁止貼文）

我們將受試者的五點量表平均與五點量表平均值做單一樣本 t 檢定，兩者相差 1.29082，在 95%信賴區間的狀況下差異達顯著，這表示受試者普遍覺得網路業者應該懲罰網路霸凌加害者

- 問題十一：針對網路霸凌，你認為網路業者應該加強自律審查？

我們將受試者的五點量表平均與五點量表平均值做單一樣本 t 檢定，兩者相差 1.29549，在 95%信賴區間的狀況下差異達顯著，這表示受試者普遍覺得網路業者應該加強自律審查。

網路霸凌氾濫 各國尚缺法案對付

陳怡安 2016/04/12 17:04 點閱 1684 次

【台灣醒報記者陳怡安綜合報導】網路霸凌層出不窮，但各國政府準備好了嗎？北京當局宣稱擁有強大的網路監控，是世界上最複雜的網路審查機構，但中國至今卻還沒有專門的法律來對付網路霸凌。瑞典政府則仍在審查法案，網路法專家Angla Eklund認為，人們至終必須明白，要為躲在鍵盤後的言論負起責任。

【網路上動私刑】

根據中國政府的統計，中國使用網路的人數約有6.8億人，高居全球第一，但學者警告，「網民人肉搜索」的行為已經延續了十幾年，網路用戶通常會組成社團，然後公開羞辱鎖定的目標，對象通常是貪污者、背叛者與虐待動物的人士。學者直批，網友們等同於「在網路上動用私刑」。

一名來自南京的少年就曾因為去古埃及神廟旅遊時，在神廟上頭刻下到此一遊的字樣，後來這件事遭到成千上萬名中國網友瘋狂轉貼，還把他的個人資料和就讀學校的地址公布在網路上，連學校的網站也被駭客入侵，最後事件在家人的陪同下公開致歉收場。

一名來自南京的少年就曾因為去古埃及神廟旅遊時，在神廟上頭刻下到此一遊的字樣，後來這件事遭到成千上萬名中國網友瘋狂轉貼，還把他的個人資料和就讀學校的地址公布在網路上，連學校的網站也被駭客入侵，最後事件在家人的陪同下公開致歉收場。

專家指出，微博或微信這類的網路社群媒體，已對中國的青少年帶來日益嚴重的威脅，因為根據對1500所中學生所做的研究發現，有35%的受訪者坦承，曾在網路上霸凌別人，而有近57%的受訪者則說，曾遭遇網路霸凌。

【臉書常見霸凌】

瑞典的研究也顯示，「臉書是網路霸凌最常見的地方」，特別是對年輕用戶而言，成年人則會透過電子郵件辱罵、威脅他人。另外，男性與女性面臨到的網路霸凌也不相同，男性可能會被他人說成是罪犯、戀童癖、強暴犯等，女性則是會被貶損，或受到色情圖片的騷擾。

研究也顯示，將近半數的網路霸凌都是認識的朋友或同學所為，有3分之1則是匿名攻擊。瑞典鑽研網路法的專家Angla Eklund表示，當前的法律還無法有效制止網路霸凌，如果未來相關法案能順利通過，網路霸凌案的起訴會更容易。



網路霸凌的趨勢逐年增加，即使中國宣稱擁有強大的網路監控組織，但相關法案仍不見蹤影。（photo by Wonderful Taiwanese Fans Blog）

日法院首次依「被遺忘權」要求Google刪除被逮經歷

+ 印 寄 | P G+1 0 Tweet 讀 分享 0

2016-02-28 20:57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日本有名男子數年前因違反《禁止兒童買春和兒童色情法》，遭警方逮捕並罰款50萬日圓（約14萬8700元新台幣），不過在這之後，只要在Google上搜尋該男子的姓名和住址，並可搜索到被捕當時的新聞報導，男子因此向Google提出刪除的要求。而埼玉縣地方法院在去年勒令Google刪除，審判長認為，這是「被遺忘的權利」（被遺忘權）。



根據《共同社》報導，該男子當時提出刪除請求後，法院在去年6月以「妨害重新做人權益」為由勒令Google刪除，不過Google當時也提出異議，要求撤回，不過法院之後並未改變判決。

「對於因被捕而被報導、被社會大眾知曉的人，也有被尊重私生活，不妨害其重新做人的權益」審判長小林久起指出，該男子因為犯罪受到懲罰已經是3年多的事了，認為過去的被捕經驗仍可以被瀏覽，會影響到該男子平靜的生活。

報導提到，有專家指出，這是首次有日本法院依據「被遺忘權」要求網站刪除個人資訊，之前日本相關案例，較常依據的為侵犯隱私權。

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為人們有權利要求移除自己負面或過時的個人身分資訊搜尋結果，不過可能會和言論自由間產生衝突，以及網際網路審查等疑慮，因此引發爭議。

In Europe, Google will now remove 'right to be forgotten' search results from all its sites

By [Ashley Carman](#) on February 11, 2016 10:29 am

Google is expanding its link removals for European "right to be forgotten" requests to cover all its global search engine pages. Up until now, the company would only hide contested links on its European search engine homepages. Now, the links will be hidden across all its search engines, but only if the searcher is in Europe, [the Financial Times reports](#).

So, for instance, if someone in France had previously requested that a link be hidden from search results, Google would just remove it from its European

homepages, including google.fr. But a savvy searcher could have just used google.com to dig up all those hidden results. Now, however, the company will scrub its US homepage results, too, but only for European users. The company didn't provide specifics on how it'll detect that a user is in Europe, but it's likely going off IP addresses, so in theory, someone could use a VPN to subvert those results.

GOOGLE WILL SCRUB ITS US HOMEPAGE RESULTS OF ALL LINKS REMOVED UNDER THE RULING

Although Google's new move is a step up in the eyes of European privacy regulators, they still would like removed links to never show up again, regardless of where a searcher is located. France's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 CNIL, is looking into Google's new proposal, which will be rolled out over the coming months, and it could [come back](#) with more stringent requests.

「大家都靠北我」 遭霸凌靠北管理員不理

2015年05月04日13:55

傳送

讀

{10

G+1

<0

藝人楊又穎因受網路霸凌想不開尋短，引發各界重視網路匿名攻擊的嚴重性，一名陳姓男子向《蘋果》投訴，表示自己在臉書專頁「靠北唯舞」，遭匿名網友指名道姓攻擊，他向管理員反映，管理員卻回稱：

「專頁本來就是給人發洩用的！」令他十分不滿，

「楊又穎事件後還沒學到教訓嗎？」警方表示，遭網路匿名攻擊仍可提告，可強制要求管理者提供相關資訊。

住台中的陳男說，「靠北唯舞」是臉書匿名粉絲專頁，原本提供網路遊戲「唯舞獨尊」玩家交流、發表意見，但後來逐漸演變成玩家之間互相攻擊，由於發言者都是匿名，無從得知其身分，他因與玩家在遊戲中出現糾紛，連日來遭到網友匿名攻擊，還將他的真實姓名貼出，令他十分困擾。

律師林仲豪表示，在網路上以不實言論攻擊他人，可能觸犯《刑法》加重毀謗罪，最重可處2年以下徒刑，如果不涉事實真偽，言論出現人身攻擊，可能觸犯公然侮辱罪，可處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警方則表示，遭受網路匿名攻擊仍可提告，警方受理後，即使網站管理者拒絕配合，案件移送法院，檢察官或法官仍可強制要求管理者提供發文者臉書等網路帳號，以利追查。（鮮明／台中報導）

五月 5 日, 2015

台灣首樁被遺忘權訴訟

作者：[陳慧玲](#)

台灣Google被訴

施先生為多年前爆發職棒米迪亞暴龍隊打假球案之球團老闆。當年施先生因該事件被起訴詐欺等罪，雖然後來獲判無罪確定，但多年來在網路上仍能搜尋到施先生涉及假球案之資訊。施先生因此在2014年間，訴請台灣Google將與該案相關之連結及內容移除。台灣台北地方法院2015年1月間，就本案判決施先生敗訴，全案目前在據稱在上訴中。此一案件涉及目前在全球十分熱門的個人隱私權中的「被遺忘權」議題，因此受到相當矚目。（103訴2976）

可惜台北地院就本件施先生的案件，並未針對當事人是否享有「被遺忘權」之爭點予以判斷，因為法院認定被告台灣Google並非經營搜尋引擎網站（Google Search）之美國公司Google Inc.，而是Google集團中另一家美商Google International LLC之在台分公司。而且法院亦認定在臺灣地區固可使用Google Search，然並不能推論此搜尋引擎資料之搜集及整理均在我國境內為之，自不能以在臺灣地區可使用Google搜尋引擎，推認經我國核准認許之臺灣Google即有管理Google搜尋引擎之權能。Google搜尋引擎業務既由另一家Google Inc.經營，足見台灣Google並未管領負責Google搜尋引擎業務，因此施先生對台灣Google顯然沒有權利主張，因而駁回施先生的訴訟。

被遺忘權

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是在個人隱私權概念中的一種，亦即人們有權利要求移除有關自己不正確的，過時的，不完整，通常也是負面的個人資訊搜尋連結。但是這個權利的實踐，可能因為與言論自由之間產生衝突，也有可能產生對網際網路內容審查的疑慮，因此有許多爭議，且就其如何實施的許多細節仍不夠明確。

歐盟Google案

歐盟法院2014年5月在一件隱私權訴訟中判決Google敗訴，認定當事人有權要求Google刪除與其多年前債務紀錄相關報導的搜尋連結。歐盟法院表示，歐盟法令旨在保障個人的基本隱私權，除了在收集利用之時，應謹守一定規範外，當事人也應該擁有「被遺忘的權利」（right to be forgotten）。亦即，若以當事人身分進行搜尋，搜尋結果出現指向包含該當事人不完整、與處理目的不相關、過時的，而非因根據法律規定必須保存的個人身分資訊搜尋結果時，該當事人可向搜尋引擎公司要求刪除搜尋結果的連結。歐盟判決指出，這項判決結果將適用於所有歐盟國家。

歐盟對Google的判決不僅對所有搜尋引擎公司產生了莫大的影響，也引起個人隱私權與言論及資訊自由的保護之間，相互衝突與矛盾的討論。

一個人若有權利要求蒐尋引擎公司移除關於他個人的搜尋連結，他人就無法再透過網路的連結找到那些被刪除的結果。但是被刪除的內容不少可能與公共利益相關，例如：對政治人物的評論，非法行為的調查追蹤、醜聞的揭露，或刑事犯多年前的犯罪報導等，若是無條件地一律賦予當事人被遺忘權，則人民知的權利將被侵蝕，媒體的報導效果亦將減低；縱非無條件可以主張刪除時，應該如何評價以茲建立標準，恐怕必須綜合許多考量，權衡各種衝突的利益，才能決定。

有支持歐盟判決者指出，既然只是刪除搜尋的連結而已，而資訊及報導內容還在，那麼應該並沒有損害言論及資訊自由。但是，缺少了網路搜尋的利器，就必須透過傳統翻閱報章雜誌、付費資料庫等方式搜尋資訊，此雖非不可能，但卻費時費力，也增加許多負擔。更何況，如果在政府公開資訊及市場資料公開制度成熟良好的國家，可能影響還相對有限，但在許多尚未建立制度的國家，恐怕不利的影響將很深遠。例如：香港就有反對通過被遺忘權立法的強大聲浪，因為害怕該被遺忘權將成為政商權貴逃避媒體和鄉民監督的利器。

網路言論採「實名制」？「反網路霸凌」公聽會正反攻防

日期 2015-4-28 作者 武陵 [簡介]

討論 分享



王育敏於公聽會開場時指出，去年新加坡已通《防止騷擾法》，規定網路霸凌受害者可要求業者移除網上騷擾內容，但台灣目前尚無即時移除機制；該法也以「保護令」的方式，防止被害人繼續騷擾，台灣應儘速建置保護機制。此外，加拿大新斯科舍省成立網路調查單位，受理霸凌當事人申訴及調查，但台灣現行缺乏有效處理霸凌事件的窗口。

學者黃銘輝：未清楚定義「霸凌」將開啟管制大門

台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黃銘輝強調，若以傳統方式管制，一旦言論不正確公權力即介入，是忽視網路世界與現實世界的不同，讓真實世界的規則進入虛擬世界，會產生問題。例如近期有人談到「網路實名制」，韓國過去推行失敗，若未能對霸凌明確定義，實名制的結果就是讓言論流通減少，並導致滑坡效應，開啟管制大門。

黃銘輝認為，應從現有機制逐步修正，而非一步到位立法。最急迫的則是改變教育。他提到美國有些州立法不是針對霸凌，而是讓學校有能力管理，將規範對象著重未成年人。黃銘輝認為必須區別純粹的網路言論，或大眾媒體的發送。他贊成課予媒體報導責任，但網路世界有自身遊戲規則，是否要管制網路言論還需要思考。

台北教師工會楊益風：網路「實名制」絕對可行

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楊益風則表示，現行規範中針對有害的網路資訊，主管機關透過公文往返至少一週才能移除；此外他表示，法律旨在保障弱勢者權利，霸凌與被霸凌者權力不對等，如果認同「沒有人應該被傷害」，就應立法保障。

楊益風指出，人們言論過於輕忽他人感受，必須透過教育改變，但不能凡事靠教育。不同於黃銘輝，楊益風認為「實名制」絕對可行。且他表示，不涉及公共利益的污衊性言論應先移除，因為被罵的人是弱勢，發言者在權力上位，而後可再主張恢復刊載的權利。

Posted On Thursday, 13 November 2014

本文刊登於2014/11/13蘋果日報焦點評論

網路言論自由與隱私還存在嗎？

/邱伊翎（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秘書）

近來，許多重要社運、學運人士、人權律師的臉書帳號因遭人胡亂檢舉，而遭到停權的事情不斷，許多人也開始感受到網路上的言論自由與網路隱私似乎不再是自由的空間，而是充滿限制。

根據新聞報導，台灣是全球人口中使用臉書最多的國家，全台灣二千三百萬人口中，每天至少有一千萬人使用臉書。根據臉書的用戶政策，臉書要求用戶必須使用真實姓名、不得註冊一個以上的帳號等，也就是所謂的「實名制」。2007年韓國推動「網路實名制」，隨即在2012年被韓國憲法裁判所裁定「網路實名制」違憲而遭到廢止。中國2003年實施「網路實名制」至今仍未廢止。

「網路實名制」看似要求發表言論者對自己的言論負責，但是事實上也反過來成為國家用來進行「監控全民」及「箝制言論自由」的好幫手。聯合國「言論自由」特別報告員Frank La Rue 根據16/4大會決議所提交的報告指出：「由於通訊科技的進步所造成新的監控模式，各國應根據人權標準，重新修訂國內法令。」，「不完善的法律架構，會成為任意侵犯通訊隱私的溫床。」報告也指出：「網路實名制會帶來寒蟬效應，阻擋自由表達訊息及思想，甚至導致個人被排除在重要社會領域之外，損害他們的言論及資訊權，加劇社會不平等。」

在Edward Snowden 揭發美國國安局的棱鏡計畫之後，不少人開始注意到網路隱私已遭嚴重侵蝕的危機。不少企業(Google, Facebook, Yahoo, Apple等)也都紛紛發表自己的「網路透明報告」(transparency report)，告知他們的用戶，各國政府每年跟該企業索取用戶個資的次數及帳號數等。臉書在2014年上半年的「網路透明報告」中也指出，各國政府索取用戶資料的次數增加了四分之一。

在我國政府主動公開的「政府資訊」中，卻從未揭露我國政府各部會究竟每年向網路業者索取多少用戶資料？又是依據什麼樣的程序進行？雖然台灣號稱民主法治國家，但是過去也曾有新聞披露警察單位向網路業者要求用戶資料，竟不需要正式發函、也沒有法院命令，而是打一通電話就要來索取。

在網路時代，越來越多的個人資料其實是存在各家網路公司的伺服器裡面，若人民的網路隱私無法確保，言論自由也隨時會消失。

在今年十月的聯合國大會上，聯合國人權特別報告員Ben Emmerson曾指出：「國家對於網路的滲透程度、方法、管轄範圍等等，應該透明化」，他特別強調「即使是為了對抗恐怖主義，也不可以無限上綱，在無法律授權的情況下就任意侵犯人民的網路隱私」。

然而，在最近這些看似「恰巧」皆遭到民眾胡亂檢舉的事件當中，我們其實不知道台灣民眾的網路隱私及言論自由，還剩下多少？也不知道政府什麼時候才會主動公佈我國「網路監控」的相關數據。

兒少網路霸凌 93%在臉書、推特

f 分享

G+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

A- A+

2016-03-11 10:04 聯合報 記者馮靖惠 / 台北報導

f 讚 分享 1 傳送 G+ 0



家扶舉行「兒童保護起跑記者會」記者會，分享10個孩子就有1個孩子曾被暴力對待的個案，呼籲全民一起關心周遭的家暴個案。記者蘇健忠 / 攝影

家扶基金會昨公布調查顯示，近3成的兒少面對家庭暴力時，選擇不對外求援。兒福聯盟也公布調查，高達7成6的兒少曾在網上目睹或自身遭遇霸凌的經驗，且最常遇到網路霸凌的地方，已從線上遊戲轉為社群網站；而傷害最深的，往往是來自身旁朋友的欺負。

家扶調查全台小三至國三（9至15歲）1223名兒少後發現，7.6%的兒少曾在家中面臨打人、摔東西、肢體拉扯等暴力行為，19.1%家人常爭吵或有情緒問題。

最值得關注的是，26.9%的受訪者指出，如果家中發生暴力行為，會選擇不對外求援。另外有31.4%是家人出現自殺、自傷行為時，也不會向外尋求援助。

家扶執行長何素秋表示，9至15歲是人格發展和社會認知的關鍵階段，如果長期接受暴力、疏忽照顧，將造成內心創傷，長大後無法與社會良好互動，影響人際關係。

兒盟則調查全台小五到高三學生的網路霸凌經驗。調查顯示，74%的兒少覺得網路霸凌嚴重，76%曾有親身經歷或目睹的經驗。超過一半的網路霸凌，是來自身邊的同儕和朋友，其次才是陌生人，且僅有43%的受害者會尋求積極的解決途徑，包括像網路管理員、師長反應和求助。

特別的是，兒盟在民國101年做類似調查時發現，網路霸凌最容易發生的地點是線上遊戲的對話框。

但隨著資訊科技演進，社群網站也不再是尋求溫暖的好去處，高達93%的網路霸凌受害者，曾在臉書、推特受欺負，其次是通訊軟體如Line、WeChat。

政院：跨部會合作提供協助並建立業者自律機制 防杜網路霸凌

日期：104-04-27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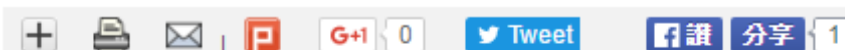
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今（27）日表示，隨著網際網路高度發展，網路不當言論與霸凌行為時有所聞，政府有必要投注力量改善，藉由「提供民眾協助」、「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及「強化民眾教育宣導」等作為，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整合既有機制與資源，期能改善網路霸凌現象。

在「提供民眾協助」方面，張副院長指出，就法律層面而言，現行已有相關法令如刑法、兒少法、民法等，可處理網路霸凌事件，政府應透過既有機制與力量整合，來協助民眾瞭解如何積極保障自身的權益。張副院長強調，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iWIN），受理民眾舉報違反兒少法相關案件，因此請通傳會儘速與iWIN研議完成提升功能及擴大服務範圍的具體作法，以提供網路霸凌案件的線上收案與專線電話服務；此外，亦請禁政務委員王玲督導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整理網路霸凌所涉及的各類法條、案例，以及民眾採取法律行動應有的步驟，並在iWIN平臺資訊公布，以利民眾查詢運用。

在「強化網路管理者與業者自律」方面，有關使用臺灣學術網路（TANet）的學校部分，張副院長要求教育部應邀集各使用單位，瞭解目前管理方式，並確實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相關規範辦理。至於業者部分，則請禁政委儘速邀請社群業者共同研討、傾聽各方意見，並研議共同簽署反網路霸凌的自律協議或公約。

至於「強化民眾教育宣導」方面，張副院長強調，如何建立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的網路素養，同時使民眾瞭解遭逢網路霸凌事件時可以運用的求助與權益保障管道等，是教育宣導的主要目標，因此，請教育部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將網路世界應有的倫理觀念、施加網路霸凌在道德、法律等層面所將面臨的責任，以及遭受網路霸凌時該如何勇敢保護自身權益等內容，設計成生動易懂的教材，並於適當課程中講授。另對於一般民眾的教育宣導部分，亦請教育部將上述內容，透過多元管道，使社會大眾知曉。

防治網路霸凌 Google擬在台設兒少影音平台 「YouTube Kids」



2015-05-04 19:41

〔記者陳炳宏／台北報導〕如何防治網路霸凌？Google影音平台YouTube的台灣區公共事務處協理余若凡，日前在「數位創世紀」研討會中表示，針對兒童、青少年的保護考量，未來台灣也將比照美國，開設YouTube Kids兒少影音平台，對播放內容以及廣告進行嚴格篩選。

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主委蘇蘅在會中表示，由於網路霸凌不拘泥於實體時間和空間限制，且複製迅速，所以影響層面巨大，在管制上需要「行政機關層面」、「立法層面」以及「民間團體組織」三方面共同合作才能達成，並且針對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其現行網路管理政策作詳細比較，重申網路求助平台的重要，已建立網路安全屏障。

政大研發長劉幼琍博士表示，網路霸凌不是無權可管，而是針對案件不同型態與嚴重程度，透過iWIN網路申訴機制，轉介到政府各個主管機關，像是警政署、衛福部與NCC管制處理。

劉幼琍也提出美國是網路利益最大獲益者，所以特別強調網路自由，與非美國陣營國家強調網路管制，形成對立。

這場研討會是由白絲帶關懷協會與政大數位文化行動辦公室聯合主辦，主題是「2015數位創世紀學術實務研討會」，主要針對網路霸凌的探討與資訊科技的發展與省思，做深入的專題演講與座談。

附件五、與法務部法律事務室訪談紀錄表

- 時間：2016年4月29日 10點42分至10點48分
- XX大學聯絡人：A同學
- 法務部接聽人：法務部法律事務室

- 法務部（以下簡稱法）：法律事務室你好。
- A同學（以下簡稱A同學）：不好意思，我們是XX大學學生。我們現在在比賽，正好處理個資法報告，不知道能否耽誤五到十分鐘時間，讓我問幾個問題呢？
- 法：我們電話有十分鐘限制就麻煩你先說。
- A同學：好，我們大概有幾個資法幾個問題想要更深入了解，我們想知道主管機關意見。首先第一個問題是請問現在個資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嗎？
- 法：應該說個資法法律的解釋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可是在第47條到50條，針對非公務機關有違反個資法的部分，就個案裁除會是由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或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去做個案裁除，大概就是這樣的分工。
- A同學：那第二個問題，請問最近個資法有要修正的動向嗎？
- 法：應該是說去年十二月三十號時總統有公布一個新的個資總共公布十二條的新修正條文，然後在今年三月十五號實行。那你說未來有沒有修法的計畫應該是說，因為可能要看新政府交接後整個新政策走向。因為現在歐盟她們那裡有一個新的關於一般資料保護的規則，目前也剛剛完成修法程序，所以我們也可能觀察歐盟那裡修法的動態，變成是現在我們要觀察國際趨勢。
- A同學：第三個問題是我看到網路上說NCC有意要改組織法規就是管道電子傳播通訊這塊，那未來法務部要怎麼去跟NCC配合，因為業務在這方面好像有重疊到？
- 法：因為NCC本來就有在管電子通訊方面，只是說你講的部分是不是他們最近有在修正一些關於數位匯流的伍法，就是有一些就有關於電子傳播業的法規，因為那部分他們是針對可能電子傳播業者有其他的規範，而那一部分就是電子傳播業者有一些包含個資問題但也並不全然有包括。那我們法務部現在主管個人資料保護法它是一般法、普通法的性質。它並沒有針對你剛剛所提到的提供電子服務的業者，他可能是包含所有公務、非公務機關都是用這個一般普通的個資法。畢竟NCC現在這邊起草的法規比較是屬於特別法的性質，是針對特別的業者所做其他特別的規範。
- A同學：第四個問題是對於目前有違反個資法的非公務機關有任何強制措施？
- 法：你所指的強制措施是指行政裁罰嗎？行政裁罰的話就是說就是剛剛提到的第一個問題個資法第四十七條到第五十條關於行政裁罰，比如說可能它有些就是罰鍰，然後可能有些部分就是要限期，限他期限內改正那這個部分就是由各行業中央目的主管有去做個案的行政法裁罰權。
- A同學：不好意思，那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假如若接到民眾有投訴機關有違反個資法的部分有什麼大概處理的流程和準則嗎？
- 法：你說公務機關的部分嗎？
- A同學：不是是關於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的話。
- 法：那非公務機關這個部分他其實是說他們會看這個非公務機關是哪個行業，如果這個非公務機關是銀行或保險業那他們的中央主管機關就是金管

會。民眾可能搞不清楚，可能就會到法務部來，會覺得法務部你理當是管個資法的所以才想跟你申訴某某銀行或某某保險違反個資法。我們法務部這裡的部分就會依照個資法第四十七條到第五十條部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案的行政法規定它才有管轄權，那我們就會依照行政程序法的管轄移送規定移到金管會因為它具有管轄權。原則上就是會依照相關規定去訂它的管轄權，但如果民眾搞不清楚誤送的話法務部這邊就會幫民眾移到相關權責單位。

- A同學：所以有沒有違反個資法是交給各中央主管目的機關自由去判斷就對了？
- 法：對，因為有些還是需要經過一些調查。
- A同學：那我大概了解了，謝謝。
- 法：不會的，謝謝。



圖：事前討論採訪內容設定及我方政策之可行性

附件六、電子媒體關於網路霸凌報導或報告

GOOGLE 被遺忘權的行使新聞報導

1. 報導名稱：因應歐盟「被遺忘權」Google 移除隱私內容

刊物名稱：聯合新聞網

來源：http：

//udn.com/news/story/7088/1339178-%E5%9B%A0%E6%87%89%E6%AD%90%E7%9B%9F%E3%80%8C%E8%A2%AB%E9%81%BA%E5%BF%98%E6%AC%8A%E3%80%8DGoogle%E7%A7%BB%E9%99%A4%E9%9A%B1%E7%A7%81%E5%85%A7%E5%AE%B9

時間：2015-11-26

內容：Google 表示目前已經收到超過 34 萬 8000 項基於隱私權保護法規提出的搜尋結果移除要求，同時目前已經完成自 Google Search 服務移除超過 123 萬 4000 組網址連結內容關聯項目，約完成移除其中 42%比例，其中完成移除比例最高地區為盧森堡。Google 仍會依據在地法令與本身服務產品政策，審查要求移除項目是否合理，避免政府機構或特定單位操作、干涉網路言論自由，同時 Google 也仍保持不會主動蒐集個人隱私相關資訊的產品政策。

2. 報導名稱：Google 資訊公開報告

來源：https：

//www.google.com/transparencyreport/removals/europeprivacy/?hl=zh-TW

內容：

主要受影響的網站

下方清單列有 Google 從搜尋結果移除的大部分網址的主要來源網域。

在所有被要求移除的搜尋結果網址中，這十大網站的網址佔了 8%

www.facebook.com 已移除的網址：12489	profileengine.com 已移除的網址：9274	groups.google.com 已移除的網址：7316	www.youtube.com 已移除的網址：6274	annuaire.118712.fr 已移除的網址：5549
plus.google.com 已移除的網址：4973	twitter.com 已移除的網址：4970	badoo.com 已移除的網址：4796	www.wherevent.com 已移除的網址：4099	www.192.com 已移除的網址：3555

我們收到的移除要求範例

下方為個別人士向 Google 提出的移除要求範例。Google 在評估每個要求時，一律會將個別人士的權利及相關內容涉及到的公共利益納入考量。

某強暴案被害人要求 Google 移除該案件的新聞報導文章連結。我們已從對方姓名的查詢搜尋結果中移除相關網頁。



德國

我們收到的移除要求範例

下方為個別人士向 Google 提出的移除要求範例。Google 在評估每個要求時，一律會將個別人士的權利及相關內容涉及到的公共利益納入考量。

某女子的個人地址出現在多個搜尋結果網頁中，要求 Google 移除相關網頁。我們已從對方姓名的查詢搜尋結果中移除相關網頁。



瑞典

我們收到的移除要求範例

下方為個別人士向 Google 提出的移除要求範例。Google 在評估每個要求時，一律會將個別人士的權利及相關內容涉及到的公共利益納入考量。

某人曾在過去五年內獲判刑事重罪，但上訴後改判無罪，因此要求 Google 移除與該事件有關的某篇文章。我們已從對方姓名的查詢搜尋結果中移除相關網頁。



比利時

我們收到的移除要求範例

下方為個別人士向 Google 提出的移除要求範例。Google 在評估每個要求時，一律會將個別人士的權利及相關內容涉及到的公共利益納入考量。

某人的定罪判決出現在某地方法官的判決動態摘要中，要求 Google 移除相關連結。根據《英國更生保護法》(UK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Act) 的規定，這項判決紀錄時效已滿，可申辦塗銷。我們已從對方姓名的查詢搜尋結果中移除相關網頁。



英國

3. 報導名稱：
連 NCC 都反對的網路霸凌專法，看看韓國曾施行的實名制經驗借鏡
刊物名稱：TECHNEWS
來源：<http://technews.tw/2015/04/30/real-name-system-taiwan/>
時間：2015 年 04 月 30 日
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石世豪就針對網路霸凌是否應立專法管制，表達了 NCC 的反對立場。石世豪也認為現行法律已有規範，主要是要將目前的規範落實，並啟動保護機制，他認為網路言論在沈澱後會慢慢消退，不需要此加強對網路言論的控制。²⁰
4. 報導名稱：法國要求全球一起「忘！」駁回 Google「被遺忘權」上訴
刊物名稱：EYE See News
來源：<https://eyeseenews.com/international/1074-%E6%B3%95%E5%9C%8B%E8%A6%81%E6%B1%82%E5%85%A8%E7%90%83%E4%B8%80%E8%B5%B7%E3%80%8C%E5%BF%98%E5%BC%81%E3%80%8D-%E9%A7%81%E5%9B%9Egoogle%E3%80%8C%E8%A2%AB%E9%81%BA%E5%BF%98%E6%AC%8A%E3%80%8D>

²⁰ Dindo Lin, 連 NCC 都反對的網路霸凌專法，看看韓國曾施行的實名制經驗借鏡，TechNews科技新報，<http://technews.tw/2015/04/30/real-name-system-taiwan/>，1，最後瀏覽日2016年4月13日。

%E4%B8%8A%E8%A8%B4

時間：2015 年 9 月 26 日

內容：

法國國家資訊自由委員會（CNIL）要求「被遺忘權」移除申請，Google 不應只限歐盟，應擴及 Google 的全球搜尋服務。CNIL 指出，Google 必須要遵循該組織所頒布的通知，否則也許會轉交給 CNIL 的制裁委員會進行裁決。²¹

5. 報導名稱：網友伸張「被遺忘權」 Google 不堪其擾

刊物名稱：風傳媒

來源：<http://www.storm.mg/lifestyle/31192>

時間：2014 年 05 月 16 日

內容：

由於歐盟認定，符合特定條件的個人隱私權，凌駕於搜尋引擎連結資訊的自由，雖然原始資料網頁不必移除，但 Google 應刪除搜尋結果連結。「被遺忘權」應用若成為通則，有危害隱私之嫌的新聞報導可能遭刪除，媒體因而承擔連帶損失，搜尋引擎恐得面對雙重壓力，個資所有權人、資料提供方，都可能對搜尋引擎提出侵權指控。²²

6. 報導名稱：【更新】反網路霸凌 iWIN 受理申訴

刊物名稱：蘋果日報

來源：<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428/600436/>

時間：2015.04.28

內容：

接受媒體採訪時指出，為防制網路霸凌，政府提出包括擴大 iWIN 接受網路霸凌申訴、動員網路業者及社群網站管理者自律，以及強化學童網路禮儀教育課程等 3 大努力方向。

張善政說，iWIN 原為受理民眾舉報違反兒少法相關案件而成立，隨著網路不當言論霸凌等行為時有所聞，因此決定擴大服務範圍，提供網路霸凌案件專線申訴管道。²³

7. 報導名稱：私隱專員新博文撐「被遺忘權」 或繞過立法直接引進香港

刊物名稱：香港獨立媒體

來源：<http://www.inmediahk.net/taxonomy/term/515618>

時間：2014-12-31

內容：獨立媒體（香港）社團）和世界各地互聯網倡議團體，反對設立「被遺忘權」，主因是此權利會變成某些人的「刪除權」，打擊及限制資訊自由。²⁴

8. 報導名稱：台灣是否能立法納入「被遺忘權」？

刊物名稱：EYE See News

來源：<https://>

²¹ 曾艾熙，法國要求全球一起「忘！」駁回 Google「被遺忘權」上訴，觀點傳媒 Eye See News，<https://eyeseenews.com/international/1074-法國要求全球一起「忘！」-駁回 google「被遺忘權」上訴，1>，最後瀏覽日 11/4/2016 2016 年 4 月 11 日。

²² 楊芬瑩，網友伸張「被遺忘權」 Google 不堪其擾，風傳媒，<http://www.storm.mg/lifestyle/31192>，1，最後瀏覽日 13/4/2016 年 4 月 13 日。

²³ 陳愷蔚，反網路霸凌 iWIN 受理申訴，蘋果即時，<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428/600436/>，1，最後瀏覽日 26/4/2016

²⁴ 匿名，私隱專員新博文撐「被遺忘權」 或繞過立法直接引進香港，香港獨立媒體，<http://www.inmediahk.net/taxonomy/term/515618>，1，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eyeseenews.com/special-column/813-%E5%8F%B0%E7%81%A3%E6%98%AF%E5%90%A6%E8%83%BD%E7%AB%8B%E6%B3%95%E7%B4%8D%E5%85%A5%E3%80%8C%E8%A2%AB%E9%81%BA%E5%BF%98%E6%AC%8A%E3%80%8D

時間：2015 年 8 月 6 日

內容：

2012 年新修正實施的個資保護法修法中，也再次說明是參考 8 項原則，而實際條文均多參考歐盟之制度而訂定。在 2012 年新個資法實施當時，法務部曾表示，其已函請外交部代為蒐集歐盟相關草案修法進度，以掌握歐盟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趨勢，做為未來個資法修法的參考，更針對被遺忘權之議題積極表示，未來將視歐盟執行成效，研議將其納入下階段個資法修法內容。

然而，至今台灣幾樁被遺忘權之訴訟案，由於個資法尚未修法納入被遺忘權之規定，結論大都因被告當事人不適格的程序問題而被駁回，法院並未做實體審理，更別說要求 Google 執行被遺忘權。²⁵

9. 報導名稱：新版個資法上路，認識網路個人資料保護問題

刊物名稱：T 客邦

來源：http：

//www.techbang.com/posts/10878-law-of-personal-data-protection-of-the-interests-of-you-and-me-on-several-networks-of-common-funding-legal-issues-pchome-201-science-and-technology

時間：2012 年 10 月 01 日

內容：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葉奇鑫表示個資法亦明令，個人仍然可以對已經提供出去的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利，這包括了查詢、更正、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也可以要求企業進行完全刪除。²⁶

10. 報導名稱：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

來源：e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

內容：

網路霸凌行為	可能觸犯的法律
透過即時通、部落格、社群網站等網路暱稱或訊息來罵人。	刑法第 27 章：公然侮辱罪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在網路上指名道姓批評別	刑法第 310 條：誹謗（毀謗）罪

²⁵ 曾艾熙，台灣是否能立法納入「被遺忘權」？，EYE See News，https：

//eyeseenews.com/special-column/813-%E5%8F%B0%E7%81%A3%E6%98%AF%E5%90%A6%E8%83%BD%E7%AB%8B%E6%B3%95%E7%B4%8D%E5%85%A5%E3%80%8C%E8%A2%AB%E9%81%BA%E5%BF%98%E6%AC%8A%E3%80%8D，1，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²⁶ 小治，新版個資法上路，認識網路個人資料保護問題，T 客邦，http：

//www.techbang.com/posts/10878-law-of-personal-data-protection-of-the-interests-of-you-and-me-on-several-networks-of-common-funding-legal-issues-pchome-201-science-and-technology，1，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

網路霸凌行為	可能觸犯的法律
人。 假扮受害者的身分，發佈不實言論。 在網路上，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如班上最醜的人、最討人厭的人）。 未經同意張貼別人不堪的照片到網路。 在網路上散播不實言論。 合成照片或影像，貶低或詆毀他人。 將不雅照片或影片上傳至網路空間。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民法侵權行為第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在網路上載錄、轉寄色情、不雅照片或影片。	刑法第235 條：妨害風化罪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315 條之 1：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刑法第318 條之 1：妨害秘密罪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民法侵權行為第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民法侵權行為第195 條：

網路霸凌行為	可能觸犯的法律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未經他人同意公開個人資料，如身分證、電話、照片。欺騙當事人，以獲得個人資料，進而外洩。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刑法第 318 條之 1：妨害秘密罪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46 條：恐嚇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盜用他人的帳號惡作劇留言。	刑法第 358 條：無故入侵電腦罪 「無故入侵電腦罪」，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警告或恐嚇他人。 透過網路搜尋被害者，不斷地發佈令人不舒服的訊息。	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將攻擊行為錄影，上傳網路供人觀看、轉載。	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78 條：傷害罪 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或 7 年以上有期。 刑法第 283 條：傷害罪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286 條：傷害罪

網路霸凌行為	可能觸犯的法律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3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4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民法侵權行為第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²⁷

11. 報導名稱：網路霸凌殺人 藝人楊又穎輕生

刊物名稱：自由時報

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874162>

時間：2015-04-23

內容：工作不順利且遭同儕排擠、網路酸民霸凌，萌輕生念頭；昨消息傳出，粉絲紛表不捨及哀悼，指責都是「網路酸民的嘴害死一條命…」，網友指出「靠北部落客」匿名網站，有大批謾罵楊又穎的文章，內容十分不理性，逼死了她。

²⁸

12. 報導名稱：網路霸凌好可怕 6 管道求援

刊物名稱：中央通訊社

來源：<https://>

²⁷ 匿名，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e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http://120.116.50.2/rdes/bulling/bulling%20law.htm>，1，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

²⁸ 林良昇、陳建志，網路霸凌殺人 藝人楊又穎輕生，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874162>，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tw.news.yahoo.com/%E7%B6%B2%E8%B7%AF%E9%9C%B8%E5%87%8C%E5%A5%BD%E5%8F%AF%E6%80%95-6%E7%AE%A1%E9%81%93%E6%B1%82%E6%8F%B4-001556611.html

時間：2016 年 3 月 14 日

內容：

常用的網路霸凌申訴管道如下：

1. 兒福聯盟「哎哟喂呀兒童專線服務」0800-003-123。為全台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專線，由培訓志工接聽，傾聽心聲和澄清困擾，可協助生活中五花八門大小問題。
2. 「心地好一點，霸凌少一點」諮詢網 <http://www.nobully580.com> 藝人楊又穎疑因長期網路霸凌，不堪承受而輕生，其胞兄成立的線上求助平台。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介面使用。
3. 教育部防制霸凌專區 https://csrc.edu.tw/bully/message_list.asp。結合教育行政資源的投訴管道，可填寫網路信件，或打 24 小時專線，由專門人員處理，爭取時效。
4. 內政部警察署刑事警察局線上信箱 <http://www.cib.gov.tw>。警政單位申訴管道。
5.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的「iWIN 網路單 e 窗口」<http://www.win.org.tw>。提供民眾對網路兒少保護諮詢服務，並可申訴違法網站。
6. 台灣展翅協會 web885 諮詢熱線 <http://www.web885.org.tw/web885new/>。提供網路交友、霸凌、成癮、個資盜用等諮詢服務，有專家顧問團提供解答或諮詢。

29

13. 報導名稱：蔡正元：前妻飽受網路霸凌提離婚

刊物名稱：聯合新聞網

來源：[http :](http://udn.com/news/story/6656/1424292-%E8%94%A1%E6%AD%A3%E5%85%83%E5%BC%9A%E5%89%8D%E5%A6%BB%E9%A3%BD%E5%8F%97%E7%B6%B2%E8%B7%AF%E9%9C%B8%E5%87%8C%E6%8F%90%E9%9B%A2%E5%A9%9A)

//udn.com/news/story/6656/1424292-%E8%94%A1%E6%AD%A3%E5%85%83%E5%BC%9A%E5%89%8D%E5%A6%BB%E9%A3%BD%E5%8F%97%E7%B6%B2%E8%B7%AF%E9%9C%B8%E5%87%8C%E6%8F%90%E9%9B%A2%E5%A9%9A

時間：2016-01-06

內容：

國民黨立委蔡正元前妻因無法忍受私生活一直被打擾，兩人早在去年 4 月就協議離婚。蔡正元今天上午出面受訪證實，前妻因身分曝光，飽受網路霸凌黑函困擾，兩人才協議離婚，無關外傳的馬尾妹介入，應是「太陽花介入」。³⁰

14. 報導名稱：兒少網路霸凌 93%在臉書、推特

刊物名稱：聯合新聞網

來源：[http :](http://udn.com/news/story/6886/1555405-%E5%85%92%E5%B0%91%E7%B6%B2%E8%B7%AF%E9%9C%B8%E5%87%8C-93%E5%8F%BC%85%E5%9C%A8%E8%87%)

//udn.com/news/story/6886/1555405-%E5%85%92%E5%B0%91%E7%B6%B2%E8%B7%AF%E9%9C%B8%E5%87%8C-93%E5%8F%BC%85%E5%9C%A8%E8%87%

²⁹ 中央社記者陳至中，網路霸凌好可怕 6 管道求援，中央通訊社，[https :](https://tw.news.yahoo.com/%E7%B6%B2%E8%B7%AF%E9%9C%B8%E5%87%8C%E5%A5%BD%E5%8F%AF%E6%80%95-6%E7%AE%A1%E9%81%93%E6%B1%82%E6%8F%B4-001556611.html)

//tw.news.yahoo.com/%E7%B6%B2%E8%B7%AF%E9%9C%B8%E5%87%8C%E5%A5%BD%E5%8F%AF%E6%80%95-6%E7%AE%A1%E9%81%93%E6%B1%82%E6%8F%B4-001556611.html，1，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³⁰ 程平，蔡正元：前妻飽受網路霸凌提離婚，聯合新聞網，[http :](http://udn.com/news/story/6656/1424292-%E8%94%A1%E6%AD%A3%E5%85%83%E5%BC%9A%E5%89%8D%E5%A6%BB%E9%A3%BD%E5%8F%97%E7%B6%B2%E8%B7%AF%E9%9C%B8%E5%87%8C%E6%8F%90%E9%9B%A2%E5%A9%9A)

//udn.com/news/story/6656/1424292-%E8%94%A1%E6%AD%A3%E5%85%83%E5%BC%9A%E5%89%8D%E5%A6%BB%E9%A3%BD%E5%8F%97%E7%B6%B2%E8%B7%AF%E9%9C%B8%E5%87%8C%E6%8F%90%E9%9B%A2%E5%A9%9A，1，最後瀏覽日，2016 年 4 月 17 日。

89%E6%9B%B8%E3%80%81%E6%8E%A8%E7%89%B9

時間：2016-03-11

內容：

兒盟則調查全台小五到高三學生的網路霸凌經驗。調查顯示，74%的兒少覺得網路霸凌嚴重，76%曾有親身經歷或目睹的經驗。超過一半的網路霸凌，是來自身邊的同儕和朋友，其次才是陌生人，且僅有 43%的受害者會尋求積極的解決途徑，包括像網路管理員、師長反應和求助。

特別的是，兒盟在民國 101 年做類似調查時發現，網路霸凌最容易發生的地點是線上遊戲的對話框。

但隨著資訊科技演進，社群網站也不再是尋求溫暖的好去處，高達 93%的網路霸凌受害者，曾在臉書、推特受欺負，其次是通訊軟體如 Line、WeChat。³¹

15. 報導名稱：Google 請遺忘我吧 多人想刪 FB 個資

刊物名稱：中央通訊社

來源：<http://www.cna.com.tw/news/ahel/201511260163-1.aspx>

時間：2015/11/26

內容：

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2014 年 5 月的裁決認可網路上的「被遺忘權」，為谷歌用戶要求移除有關他們、但有謬誤或不再相關的搜尋結果開啟大門。谷歌擬妥表格，歐洲人得上網填寫希望谷歌移除的資訊。可移除的資訊包括單純關乎某人健康、種族、宗教或性取向的內容。根據谷歌，最多人希望臉書的資訊被移除，希望移除 1 萬 220 個網址。³²

³¹ 馮靖惠，兒少網路霸凌 93%在臉書、推特，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story/6886/1555405-%E5%85%92%E5%B0%91%E7%B6%B2%E8%B7%AF%E9%9C%B8%E5%87%8C-93%E5%9C%A8%E8%87%89%E6%9B%B8%E3%80%81%E6%8E%A8%E7%89%B9>

，1，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³² 中央社舊金山 25 日綜合外電報導，Google 請遺忘我吧 多人想刪 FB 個資，中央通訊社，<http://www.cna.com.tw/news/ahel/201511260163-1.aspx>，1，最後瀏覽日，201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溝通重點整理

- 採訪對象：NCC 內容處
- 時間：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點至 4 點
- 地點：台北 NCC

Q1：

我方政策以有無涉及個資法為分界，舉例來說，侵害名譽權或公然侮辱部分主要走民刑法，有涉及到個資法的部分我們目前已刪除權為出發主軸，現有政策方面，雖然主要還是為業者自律，但是我們希望將這個部分的權責主管機關歸屬在 NCC 底下，並增加其被刪除的比率，如何？

A1：

NCC 表示，關於刪除權歐洲最近新興起被遺忘權的議題，這個部分可以請教法務部，NCC 的業務範圍其實不包含在網路上。

Q2：

歐盟有 13 個準則，我們希望網路業者將這指令納入其自身的服務條款，並且在業者自律這部分，亦可行使刪除權，就算當事人申訴後，業者不予以刪除，也要向當事人說明理由。若當事人對處理方式不滿意，可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何？

A2：

歐盟的指令比較偏向個資保護甚至司法機關，且目前最大宗的案件都是關於 GOOGLE 搜尋連結的被遺忘權行使。而 GOOGLE 公司說明在搜尋引擎上，資料散步速度迅速，但 GOOGLE 只能刪除搜尋連結，但資料會散布在跨國各個網站，此為各國目前非常棘手的問題。

Q3：

民眾最關心，那麼這些案件到底是誰審理？是主管機關審核決定資料該不該刪除？

A3：

GOOGLE 每天受理成千上萬的被遺忘權案件，為此他們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基本上幾乎是每一分鐘就要評估完一件被遺忘權案件，可見其案件之多。當事人要求刪除的部分有包含過去的犯罪紀錄、或者訴訟案件等等，可能影響其未來在網路上的名聲不好等問題，這個部分 GOOGLE 回應是，犯罪紀錄或者訴訟案件為事實之呈現，沒辦法刪除關於這部分的資料。

Q4：

民眾對於 NCC 管理通訊傳播的範圍受到歷史脈絡的影響，以至於大部分民眾將網路霸凌的部分歸屬在 NCC 的業務範圍內，那是否 NCC 該擴大其業務範圍，管理關於網路霸凌的部分？

A4：

NCC 主要負責管理接取網路管道這個部分，但是在網路世界中所發生的霸凌事件或刑事案件，不歸屬於 NCC 的業務範圍。NCC 有召集五個主管機關成立一跨部會的機構，並委託給民間團體執行，名稱為「iWIN 內容防護機構」，並且

每年撥給此機構的經費一年有 1300 萬，負責網路霸凌的案件處理。

Q5：

那如果是 ATR 制？因為如果業者要負擔行政費用，申訴人也要付相關費用呢？

A5：

就 NCC 立場 NO COMMENT，舉例廣電三法，利害關係人發現媒體報導有錯誤，擁有更正答辯權，媒體公布 20 天內可行申訴，可以付之行政機關，要求媒體公司在同一個時段播出對他回復名譽的報導。然，真正決定裁決權在於媒體，只是無論結果如何都要有答辯的紀錄給當事人以及行政機關。然行政機關是不可能做判斷的。另外，NCC 不是網路的主管機關，那麼最後還是上法院，法案的事證調查最完善，他被詬病的是耗時太久，那麼要要不要為了快速方便而犧牲了公平正義？現行的機制是否真的不能用？政府現在都在精簡單位，新的機制要如何配合，法務部？經濟部？還有另外鄉鎮調解委員會，簡易調解如果可以解決，那麼也是很好啊。政府做了這樣的決定，是因為法令限制？現有機制可以解決只是太分散了？例如個資交由法務部，恐嚇犯罪交由警察局，那麼是不是有個整合機制，還是要大動干戈發展新的機制？

Q6：

我們希望能夠加強業者刪除的比率，現行業者是怎麼決定的呢？

A6：

舉 FB 為例，他們有自己的內規政策，他們通常是刪除網路犯罪，那麼有些事情他們選不刪，是因為他們覺得那是事實，不是犯罪。除非像是兒童色情，對兒童身心靈受害，或是違反他們內規。

Q7：

那麼有誰是可以令他們刪除的嗎？

A7：

境外的網站真的無法，就要跨國合作。境內註冊的像是 PChome 或是 YAHOO，就是看他如果違反兒少法、情色或是性交易或是刑事犯罪等等，要看該法的主管機關，也不是 NCC。

Q8：

由 NCC 來做這樣的判斷是不是適合？現有舊有政策是不是真的要全新的機制？

A8：

課長：NCC 的立場來看，NCC 絕對不是最適合的單位，但是兒少法 36 條訂了，NCC 就依法處理。我們常常會想找到一個主管機構就好，但是網路霸凌這件事來看，其實犯罪樣態很多，只是最後結果叫做網路霸凌，所以如果只是為了找到一個主管機關，單一的主管機關處理網路霸凌，那就是行政院。兒少法 69 條，被虐待或是申訴不能公布個人資料。iWIN 沒有公權力，給業者申訴溝通，成效表示案件有下降。iWIN 只能轉介業者，業者自行處理，如果行政有處分或是裁決，則依法辦理。GOOGLE 那邊只能移除連結，真正成效有待檢驗，歐洲民眾比較信任法院不信任行政機關，因此政府裁決駁回則大多數還是上法院，另外民眾給出的資料也是對自己有利的，GOOGLE 不是檢調單位不能調資料，另外民間的機構就能夠決定大家誰能看到誰不能看到，這樣好嗎？iWIN 就像急診

室，轉介功能。單一窗口，讓民眾有個對象去依靠；初步判斷，什麼類別什麼法；告訴民眾如何蒐證，一個即時性的通報，因為走行政程序比較慢。所以 iWIN 不是所謂審核標準，而是轉介的標準。

Q9：

iWIN 目前處理案件的效率？

A9：

iWIN 去年 4-12 月 319 件案例；政委召集的熱線 76 件；今年 1-3 月 140 多件；今年熱線 40 幾件，沒有年齡性別的部分，看起來是大學生 18-20 歲最多。然而就非兒少，iWIN 處理的部分，給業者參考，讓業者判斷，大部分件當事人，涉及什麼法讓當事人自行處理；有些轉到教育部，讓教育部通報學校處理。iWIN 資料顯示，申訴理由最多就是個資，個人資料被外洩，個人外貌、行為進行攻擊，很少接到兒少，兒少比較多是肢體霸凌。大部分來源是社群網站，還有新聞，全民記者，網路報導上就會報導以及個資公布。隔一年，網路問題越來越多，不知道說往哪邊丟。98、99 年網路問題爆量，一個月問題一兩百件，我們跨部會找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網拍)、工業局(連線上遊戲也歸他管)、教育部(兒少身體健康)、衛服部的保護司，統一受理申訴案件，網路色情都是最大宗，不一定是犯罪，比較需要有防護措施、身分認證(PTT)

Q10：

韓國做過實名制但失敗，顯然他侵害權益與達到目不符合比例原則，如何？

A10：

實名制在台灣爭議很大，因為台灣更不可行，台灣太講求言論自由卻不講求負責，從他開始 run 案件都在增加，網路色情更多。網路霸凌議題面相實在太多，楊又穎事件後，行政院很重視。去年 4/21 楊又穎為成年人，理論上成年人比兒少更懂得求助管道，這件事應該不會落到保護兒少這塊，但台灣需要找主管機關負責，有些兒少團體堅持 app 需要主管機關，app 有可能是跑步的，計算功能的，金融方面功能的，但現在為了 app 妨害兒少兒找主管機關，他只是個工具，他可以去殺人或切水果，要看產生效果如何，不過事件爆發後 FB 靠北網站，很多立委開始質詢說要立專法，社群媒體以及那些看不到的網友們都反對，後來行政院組成會議，把這幾個可能會處理到網路霸凌事件的相關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因為暴力、有恐嚇、散布偽證，還有衛服部還有一些兒少的都有進來。教育部也進來(因為校園霸凌放上霸凌影片)，法務部講到通訊監察法、個資法，那 NCC 因為兒少法 46 條她要出面統籌 iWIN 的事情

Q11：

兒少法 46 條是行政院院會提出去修還是立委自己提案修？

A11：

通常很少立委提案修法，立委都是搭便車。那時候提案其實吵了很久，因為民情激憤，為了吵說誰是這條主管機關，因為要統一成立網路申訴內容當然行政院最適合，最後那時候兒童局不甘示弱，覺得不懂網路

Q12：

兒童局法源就是兒少法，這些本來就應該劃歸他們的權限，看 iWIN 卻發現很

奇怪？

A12：

還有 46 條之一處罰由衛服部所處的那些社會局去罰

Q13：

我們有看到統計，最後受理申訴結果有把內容撤下來，是看 iWIN 的資料，是嗎？

A13：

民眾申訴之後它們會轉給業者，現在除了兒少法 46 條，其實 iWIN 是沒有公權力的他受到通報他就通知業者，他嫁接到不同法，可以有第一時間的通知，其他行政程序都需要時間。iWIN 依照兒少法制定的機構，所以他基本上是用來管理兒少方面的，但是目前就都有收，然而通報等等 SOP 部分兒少方面比較齊全，例如：衛服部行政方面，警察局。

通常你要叫業者下架是涉及到業者權利義務，iWIN 會轉給他告訴業者的作法是有民眾認為你們這個內容不佳，那我轉給你們的意見你們參考一下，發現可能真的不太，那就下架。例如：yahoo 奇摩，他是一個平台業者，他上面當然有很多部落格或不是他自己公司的東西，他給一些賣家賣東西，要是違反的台灣政府法律或他們的公司政策，iWIN 有時候會告訴他，他覺得真的也是不對，他自己會下架，但是不是因為 iWIN 命令他，而是因為業者自己認為不對。這也是行政程序法裡面，沒有公權力只能轉置他方。其實台灣是個意見很多的社會，你真的要讓 iWIN 有權利決定你的東西違法下架，iWIN 去做這件事，你們覺得恐不恐怖？最後的處罰還是由兒少主管機關去罰比較好。你可以看到很多衛服部的法令，他們最近這幾年有個趨勢，他們喜歡在第二條本法主管機關，可能是衛生福利部，可是其他通訊保護兒少個人隱私、文化教育權發生問題，喜歡分散叫別人去處理這件事，大概只有衛服部跟內政部很多立法這樣。我個人對這個作法不是這麼贊同，你會發現最近這幾年修正後衛服部很多法令都是這個樣子。

Q14：

課長提到這個給我們一個很大的警示，這樣子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

A14：

兒少局會覺得說我又不懂網路跟金融，可是我覺得說這個法律實際上核心是保護兒少，本來行政程序法就有規定說，行政機關可以行政協助，有時候常會去思考，比如我是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而我在我的法令第一、第二條裡定說，本法主管機關是本部會，那至於通訊傳播兒少相關事宜是衛服部。

Q15：

改成說關於什麼樣事項會同相關處理事項？

A15：

當初有這樣的提案，但這些機關會閃躲而不願意幫他，這個是我們比較實務上的困難。現在性剝削防制條例也很喜歡做這樣的事情，衛生法規也有不少類似叫別的部會幫他們做事的案例。當初就是張善政他去召開各部會，他不曾說認為這東西就是 NCC 要管。其實網路分工很重要，內政部強化民眾檢舉告發網路霸凌，如果覺得被威脅牽涉到刑法，需要警方介入幫助把幕後黑手抓出來，可

能就是去找警政署；衛服部說被霸凌到最後頭髮掉光或想自殺，這部分要特別強化；教育部就是教育宣導；法務部就是法令彙整解釋；NCC 就是 iWIN 強化功能跟業者自律。當時有一派立委或是公民團體認為網路霸凌一定要立專法管制，我今天網路霸凌要立專法的話，那我網路上很多脫序的現象，是不是現行法令就可以處理了？當時討論說，包括業界跟法律專家都認為不需要、行政機關也認為不需要，因為現行法就有了。另外，通訊保障監察法有規定說大概你是幾年以下的罪不可能強制調閱他的通訊紀錄，那網路霸凌這個犯的罪很輕，根本不可能去調，那法務部現在已經有將法規送交立法院，但立法程序比較慢，所以就還沒下文。

Q16：

現在有一部新的電子通訊傳播法 3 月 22 的草案，如何？

A16：

好像也沒什麼。

Q17：

一開始想法，希望將此業務歸於 NCC，也就是說，業者擔任第一把關，如果處理結果民眾不滿意，向 NCC 反映，NCC 再請業者再次審查，若業者再審查，一進入 NCC 審核程序，一切費用皆由業者負擔。

A17：

NCC 並非司法機關，NCC 並無網路內容紛爭調解，這些現在刑法都有，也可以向警察局備案，也就是，現行法律都可以解決，那如果現在要讓 NCC 享有這樣的權力，若要給 NCC 這樣的權力，要請 NCC 改組織條例，政府組織與法律架構都要有所調整，像是法院原本在做甚麼或是法務部原本在做甚麼，是不是都要收編 NCC 管理，變成說現在 NCC 都可以有這個紛爭解決的權限，那另外要思考的就是，目的性與手段性以及 NCC 到底是不是和擔任這樣的角色。

Q18：

當初是想說，分成三級：業者、主管機關、法院

A18：

首先，先搞清楚業者是哪一種的業者是 NCC 管的。Yahoo、PChome 主管機關都是經濟部，全國工商業登記的主管機關，只要有營業都是經濟部，管轄內都是工商登記管理事項，要將責任歸屬經濟部也不對，因此如果一家公司詐欺等違法事項，應該還是尋求法律責任，所以，應該思考的變成該行無構成和項法律構成要件，在適用何種法律，或哪一個相關機關管轄。

Q19：

若我們基於國家資訊安全，成立一個資料保護中心，似乎現在有這樣一個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單位，讓這樣的中心處理個人資料的保護，因此，若網路霸凌發生而牽涉個人資料時，可以由此機關刪除，也就是想要讓刪除網路資訊成為一個可能，如何？

A19：

但這茲事體大，像是誰有權利決定誰能被遺忘或永遠存在於網路，會是個難題，你會希望政府、學者、公司等誰來決定呢？尤其網路文化，若非嚴重刑事犯罪，

需要刑警等公權力介入，政府應該介入越少越好，應考量手段或目的，成本非常大，因此應該諮詢法務部，而不是落入 NCC。至於 NCC 管的，只是由 NCC 發執照的業者而已，其他非拿 NCC 執照的，只能柔性勸到，業者可能基於道德而刪除，但依舊沒有公權力，業者也沒義務聽從 NCC

Q20：

你會希望 NCC 有這樣的權力嗎？

A20：

NCC 是否有能力處理與裁量，應該由 NCC 處理嗎？現行法律都無法處理，一定要新設一個單位嗎？這可以討論。兒少法已經這樣定，也只好遵守，如果法律真的要這樣處理，那 NCC 也只好認了，不願意也沒辦法。那當時其實有提出一些政策措施，三大面向為提出協助、教育宣導、業者自律，但看看即可。網路霸凌態樣很多，很難說找到一個主管機關就可以解決，單一主管機關可以處理的只有行政院。與其事後去補救，不如從教育開始資訊素養的養成。iWIN 兩周年的時候，其實很多業者都不是 NCC 發執照的單位，基於企業的倫理與良知，都依同要面對這個問題，比較難的是小業者，像是境外伺服器，管轄權的問題，但民間或民代常常都期待政府能管到全世界。

Q21：

我們認為通常霸凌產生，兩方都有利害關係，很難決定誰對誰錯，因此，不要讓當事人受到二度傷害，希望將資料移除，如何？

A21：

去年有跟一些大業者與談，他們其實都滿愛惜自己的使用者。業者認為只要台灣政府要求移除，移除緊急重大東西，有測試案件，發現業者真的很自律，像是一些霸凌影片，影響當事人重大或是極為不雅者，都有移除，但依然不是隨便就能請求移除，其實業者對於台灣市場也是很重視，為了配合台灣市場。但針對匿名社團，業者雖然不知道是誰，但依然可以找到人，不過也不會隨便就移除，但不知道是否有做法了，不過會發現檢舉機制，在某一些案子，其實審查速度滿快的。

Q22：

何謂網路霸凌？

A22：

霸凌就是強欺弱、多欺少，只是是發生在網路上的事件，網路上有許多風險，包括網路交友、網路沉迷、網路隱私權，例如此則新聞：台灣史上第一樁青少年網路集體霸凌被告進法院事件（<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467jVzqO5g>）

Q23：

有關網路犯罪的處理？

A23：

網路犯罪是可以提告，但由於分散性的特性，刑事警局認為因為跨域的關係很難成功處理（破案率小），此外，當時也統計過許多網站，發生妨害電腦盜用，屬雅虎最多，網路詐欺屬 msn 最多。

Q24：

申訴管道的分責？

A24：

每年 iWIN 受理之投訴案件，投訴色情案件最多，網路霸凌雖非最高，但發生事情通常滿嚴重，而其實 NCC 非唯一主管機關，民國九十八年發生網路問題還不知道要找誰，當時雅虎奇摩平台的賣家有人賣遊戲「電車之狼」，強暴婦女即可等級升等的一種線上遊戲，價格低廉只要 149 元就可入手，受到婦女團體強烈抗議，但找不到雅虎主管機關來處理，一開始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訴，工業局表示他們只管套裝軟體、單機版遊戲軟體，況且也只管產業經濟的發展，而後婦女團體找上經濟部商業司，他們表示僅負責消費糾紛與電子商務交易安全，婦女團體又以性侵電玩向內政部警政署投訴，遭到此為「虛擬性侵」駁回案件，最終找到我們（NCC），但我們只管電信事業的網路階群，例如：寬頻上網、基礎建設、電話費等等，由此可知通常民代、公民團體激憤時，只渴望尋求一個主管機關來負責，故組織改造後，當時衛福部對於脫離內政部並不認同，他們認為僅需做好保護兒少之工作，而對網路世界運作不甚了解。終於，監察院對於這互踢皮球的狀況提出糾正，認為行政院應整合設立單一窗口，網路事件何其多，因而在民國九十八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由 NCC 成立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統籌，有問題跨部會討論，現今很多國家也面臨網路的跨境跨域問題。

Q25：

有關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A25：

召集人是當時行政院副院長也就是現任行政院院長張善政，在 google 公司工作過，很了解此產業。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也有設立資通安全科技中心，皆有主政單位，像科技部的網際防護體系，犯罪有法務部、內政部，如內政部警政署，還有一些關鍵防護系統，如國家網路邊境，此外，犯罪部分有個資保護，尚有防治網路犯罪屬內政部警政署，而資通訊環境安全屬 NCC，協辦屬經濟部，分兩個其中一個為關鍵工業控制系統安全是技術層面，網路內容安全分組就在 NCC 範圍內。

Q26：

非台灣網路伺服器的處理問題？

A26：

因為網路伺服器有跨境管轄權問題，例如李宗瑞影片外流事件，伺服器就有境外加拿大、美國之問題，台灣邦交國不過三十，也無法讓全世界網站下架，此類刑事案件就得請求跨國協助，但 iWIN 非所有案件皆刑事案件，許多成人情色的申訴刑警局追查難度太高。蘋果動新聞用動畫重現刑事案件現場，以及重演強暴案件，不僅傷害當事人也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於 2009 年遭指控涉及煽色腥，遭到民間團體的抗議，當時遇到的問題同樣是找不到主管機關，不過依據兒少法（舊法）規定，出版品、網路資訊需歸類分級，但 NCC 非兒少

主管機關，兒少業務當時屬內政部兒童局，而又衍生一個問題，也就是伺服器在香港，後來郝龍斌認為，雖在香港可是設立公司之平台業者（登記註冊在台北市之網站）對於新聞雖沒管控權，但有編輯權可讓他下架，而最終，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社會局有管轄權。



附件八、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訪談重點整理

- 時間：2016年4月29日 14點49分至15點20分
 - XX大學聯絡人：B同學
1. 該單位接到的網路霸凌案例中，被害人與加害人分布的年齡層如何？
 - 大學生居多，常見於 FB 跟 Dcard，iWIN 雖然依據兒少法成立，但是他們受理的案件並不只侷限於 18 歲以下，處理方式基本上是一樣的，接獲申訴後先通報業者，請業者審查後下架(這個部分是由業者自行由服務條款訂定準則)，再者，如果內容是有關不雅照片，不當言論等兒童不宜的部分，會函請衛生福利部處理，但是如果是有關於 18 歲以上成年人之網路霸凌事件，iWIN 只能告訴當事人要自行尋求法律協助(誹謗等等為告訴乃論)，iWIN 無法幫助當事人這個部分。
 2. 該單位受理最常見的網路霸凌內容以及發生原因？
 - 以大學生居多的於 FB 跟 Dcard，常常就是在網路上不當的言論，和網友留言的批評阿等等，言論可能涉及公然侮辱跟誹謗的部分。我有詢問個資法的部分，公然侮辱，誹謗是有關於民法跟刑法的罰則，又是告訴乃論罪，意思是依定要找到當事人才有用，那麼像貴組 C 同學的案件中，小編沒辦法公布當事人姓名，FB 應該可以受理這件事情並評估說這件事是否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並查出當事人並提供給當事人決定是否提告，” FB 是否會提供當事人加害者姓名(例如匿名的靠北社團)”。
 3. 該單位受理的案例中，最常見的是在搜尋引擎、社群網路抑或是個人網頁？
 - 社群網絡為網路霸凌的最大來源
 4. 採取申訴的人為當事人或係與當事人有關係或不具關係之第三方？
 - 申訴的人其實不一定要為本人，如果是 18 歲以下的當事人，幾乎都是父母代行申訴。如果自己覺得哪一個言論有涉及到網路內容不當的情況，都可以向 iWIN 申訴，iWIN 也是依照上述程序丟給業者，並告知當事人若要行使法律權益，要自行尋求其他機關，主要是依靠業者自律。
 5. 貴單位是否主動介入網路霸凌案件？
 - 不會主動，一率是接獲通報後再行後續程序
 6. 接到申訴後，經過何種審核標準，會被該單位受理？
 - 如上述，業者自律。
 7. 是否有宣導反霸凌？宣導及教育，可以舉例嗎？成效如何？是否有統計資料？
 - iWIN 是行政院駁部會成立的機構，由白絲帶協會承攬這個業務，白絲帶提倡的主要議題系兒少部分的網路使用安全宣導，近幾年因楊又穎事件，網路霸凌成為焦點，故這一部分自然被 iWIN 成為服務範圍之內，宣導及教育的部分在白絲帶關懷協會為主。
 8. 是否有遇過被害人無法承受網路霸凌而自殘會輕生的案例？
 - 很少，會想要自殺的人基本上不會打來尋求協助，通常都是認為有辦法的人才會尋求 iWIN 的協助。
 9. 是否有事後輔導加害人或被受害人的機制？
 - 目前沒有。
 10. 就該單位所採的救濟方式，結果是否有達到預期所想？請舉例。是否有覺得可以改進的地方？
 - 網路霸凌是有即時性的，申訴後，iWIN 會將案件轉送到業者，業者再依其自律

條款決定受否撤下貼文或網頁，基本上這時間不到三天就可以完成，對於網路霸凌雖然沒有防止的作用，但是對於後續的處理有它存在的價值。改進這部分對方表明無法以 iWIN 的立場妄下判斷。

11. 你認為目前的網路霸凌是否需要立專法？

- 我直接詢問“電子通訊傳播法”的內容，對方表示她沒有仔細看過這部法律，無法妄下定論。

12. 該單位對於實名制所採取立場為何？贊成或反對？各主張為何？亦或是針對各地事實方得有實行實名制之實？

- 以之前韓國的案例，韓國法院判決網路實名制違憲，此項判決指出此法侵犯網路討論版用戶的言論發表自由、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以及經營網路討論版的資訊通信服務提供人的言論自由，因此判決違憲。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強調，網路實名制是維護兒少上網安全的方式之一；同時，強化網路公民自身資訊素養，尤為重要，上網分享應遵守法律，尊重他人並保護自己。



附件九、相關政府刊物摘要

一、立法院「防治網路霸凌」公聽會

主題：立委王育敏召開公聽會 研商網路霸凌防治

發稿日期：104 年 4 月 28 日

(一)

現行制度缺乏可立即撤除網路惡意言論的機制，網路平台業者也沒有提供被霸凌者保護機制與申訴管道，導致網路霸凌者的責任不明確，被霸凌者求助無門。王育敏指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雖設有 iWIN 網路防護窗口，但僅受理民眾舉報違反兒少法的網路色情、暴力等不當內容，對於網路霸凌事件則力有未逮，霸凌受害者形同無處可申訴求助。

(二)台灣現行對於網路霸凌的防治，有三大問題：

1. 無即時移除機制：新加坡 2014 年通過的《防止騷擾法》，規定網路霸凌受害者可要求業者移除網上的騷擾內容。在台灣，目前在網路上遭受霸凌，並無任何機制可以處理，王育敏要求 NCC 應督促網路平台業者負起管理的責任，訂立網路平台言論守則，並建置惡意資訊即時移除機制，避免網路霸凌的傷害持續擴大。
2. 無保護令核發管道：參照加拿大新斯科舍省頒布的《網路安全法》，法院可接受網路霸凌受害者申請保護令；新加坡的《防止騷擾法》，也以保護令的方式，防止被害人被繼續騷擾。反觀台灣，目前無相關機制可對網路霸凌被害人提供保護，應儘速建置。
3. 無專責申訴機關之設置：依加拿大新斯科舍省《網路安全法》成立的網路調查單位「CyberScan」，可受理霸凌當事人申訴及調查；新加坡也成立網路安全局，統籌電力、運輸、電信等 10 個重要產業的監管工作，由通訊及新聞部負責督導網路安全及相關申訴業務。然而，目前台灣僅有 iWIN 作為窗口，無法有效處理網路霸凌事件。³³

來源：

http：

//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public/publicView.action?id=6512&lgno=00004&stage=8&atcid=6512

二、行政院第 3472 號會議

主題：政府防杜網路霸凌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104 年 10 月 27 日

(一)

跨部會研商防杜網路霸凌事件因應措施會議決議，由提供民眾協助、強化民眾教育宣導及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等方式，與民間共同合作，整合既有機制與資源，改善網路霸凌現象。

(二)

防杜網路霸凌線上諮詢會議所得共識：

³³匿名，立委王育敏召開公聽會 研商網路霸凌防治，立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
//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public/publicView.action?id=6512&lgno=00004&stage=8&atcid=6512，1，最後瀏覽日 18/4/2016

1. 網路霸凌所涉法律問題，現行法律已有規範，不須另立專法管制。
2. 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要自律，並提供受害者申訴管道(如 facebook、yahoo 等業者已介接 IWIN 申訴)>。³⁴

來源：

http：

//www.ey.gov.tw/Upload/RelFile/3179/730383/3d0b5f3f-c7f6-47bb-9fcc-208ecbd5f18b.pdf

三、99 年度『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99 年 7 月 2 日

(一)會議決議：

(1)專責單位之指定係機關內部業務分配問題，本部原則上尊重各機關之意見，惟個資保護業務實需資訊單位、法制單位與業務單位三方共同合作，且應設一聯絡窗口及召集人，以便溝通協調聯繫，故請本部法律事務司幫部長擬具書面資料，並於院會時提出，商請各部會首長協助，請各部會首長重視這個問題。

(2)請法律事務司彙整現有的議題，並將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之修正方向列舉出來，分送給各機關參考，以作為邀集業界討論的重點，並請各機關於 8 月底前提供相關修法意見。

99 年度『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第 1 次會議』行動計畫工作要項與績效指標說明表

1、推廣個資保護觀念與預防資料洩密

- (1) 推廣個資保護觀念。
- (2) 教育單位網站應用程式弱點監測平台。
- (3) 提供試務中心防護建議及資安服務。
- (4) 訂定試務中心資安作業規範。

2、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 (1) 完善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與各機關相關規範。
- (2) 逐年進行訓練與宣導推動。

3、建構我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 (1) 參酌國際規範建置我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與配套隱私標章制度。³⁵

來源：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03955&ctNode=28007&mp=001

四、99 年 11 月份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淺談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普及適用對象

新版個資法之適用對象分成兩類，一種是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

³⁴ 匿名，政府防杜網路霸凌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報告，行政院第 3472 號會議，http：

//www.ey.gov.tw/Upload/RelFile/3179/730383/3d0b5f3f-c7f6-47bb-9fcc-208ecbd5f18b.pdf，全，最後瀏覽日 20/4/2016 年 4 月 20 日。

³⁵ 匿名，99 年度『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中華民國法務部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03955&ctNode=28007&mp=001，全，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另一種是非公務機關，指前述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可見本次修法將適用對象普遍擴及所有公營機關及個人，而有別於舊版個資法所列舉之行業。

〔二〕、擴大保護客體

為落實保護個人資料之目的，新版個資法於第 1 條即開宗明義地揭示本法之目的是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而非侷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

〔三〕、明定使用原則

依據新版個資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原則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新版個資法載明下列原則：

（一）告知義務（二）書面同意（三）特種資料（四）排除適用

〔四〕、強化行政監督

為加強防制個人資料遭到濫用及侵害，新版個資法第 21 條規定，當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涉及國家重大利益、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等情形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五〕、健全求償機制

舊版個資法第四章原定名損害賠償及其他救濟，新版個資法則更名為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目的係結合民間力量，發揮保護個人資料之功能，如新版個資法第 32 條規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符合特定要件者，得提起團體訴訟，以協助隱私權益遭受侵害之當事人進行民事或行政訴訟。

〔六〕、提高處罰效果

新版個資法除延續舊版個資法對公務員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外，在第五章罰則更加重刑責及罰鍰額度，期強化法益保護之周延程度。³⁶

來源：https：

[//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c78d418c90a348d7a943714f232826a7/Book_file/d318c37b6c76461bab83f1cd29ae968f.pdf](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c78d418c90a348d7a943714f232826a7/Book_file/d318c37b6c76461bab83f1cd29ae968f.pdf)

五、教育部資科司 104 年 6 月 5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40061465 號函辦理

〔一〕、針對近日發生之網路霸凌事件，特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及家長製作「做個有禮貌的網路小公民」（國小中年級）、「快樂學習遠離網路霸凌」（國小高年級）、「網路公民言行守禮守法 遠離網路霸凌樂無限」（國、高中）及「遠離網路霸凌 123」（家長篇）共 4 張宣導單，請各校適時結合相關課程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勇於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以利學校及時調查、協助及輔導。

〔二〕、請各校結合校務會議或導師會議，持續提升導師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共同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³⁷

來源：https：[https：//csrc.edu.tw/bully/new_view.asp?Sno=1623](https://csrc.edu.tw/bully/new_view.asp?Sno=1623)

³⁶ 林賢餐，99 年 11 月份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淺談個人資料保護法]，清流月刊，https：

[//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c78d418c90a348d7a943714f232826a7/Book_file/d318c37b6c76461bab83f1cd29ae968f.pdf](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c78d418c90a348d7a943714f232826a7/Book_file/d318c37b6c76461bab83f1cd29ae968f.pdf)，全，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³⁷ 匿名，教育部資科司 104 年 6 月 5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40061465 號函辦理，教育部資科司，https：[//csrc.edu.tw/bully/new_view.asp?Sno=1623](https://csrc.edu.tw/bully/new_view.asp?Sno=1623)，全，最後瀏日 16/4/2016 年 4 月 16 日。

六、行政院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

計畫名稱：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

核定日期：103 年 12 月 4 日

摘要：

本方案內容分為「緣起」、「國際現況與我國面臨之課題」、「推動目標與重點」、「預期效益」、「推動機制」、「第一階段部會分工」及「結語」等七大部分，依國內外虛擬世界發展趨勢，檢視我國現行法制架構，並以開放、創新思維進行檢討，以建立有利於相關產業發展之法制環境。重點如下：

（一）三大目標及十項主題：

1、目標一：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

- （1）調適公司法制(經濟部)
- （2）提升網路金融服務(金管會)
- （3）打造友善網路租稅環境(財政部)

2、目標二：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

- （1）調適勞動法制(勞動部)
- （2）發展遠距教育(教育部)
- （3）推動遠距醫療照護(衛福部)

3、目標三：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

- （1）推動消費者跨域交易紛爭解決機制(行政院消保處)
- （2）強化網路公民參與機制(國發會)
- （3）落實政府資料開放(國發會)
- （4）防範網路犯罪(法務部)

（二）推動機制：

1、行政院適時召集專案會議，由國發會擔任幕僚，協調各部會就主政議題進行滾動式檢討。

2、各議題主政部會應依具體規劃措施及期程確實執行，由國發會追蹤管考，原則每3個月檢視各部會之執行進度。

四、預期效益：

（一）提供優質網路金融服務及友善網路租稅環境，建構有利於國際網路公司、新創公司在臺設立之法制環境。

（二）提供勞僱雙方關於遠距勞動或電傳勞動之明確規範，保障勞僱雙方需求。

（三）以支持多元學習之概念，建構遠距教育發展環境，確保網路教育品質。

（四）透過遠距醫療照護相關法規調適，保障國人未來遠距醫療照護需求及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五）建構完善之消費者保護及紛爭解決機制，促進電子商務產業及網路創意之多元化發展。³⁸

來源：http：

[//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3D06E532B0D8316C&s=A1747AEA93F0BF62](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3D06E532B0D8316C&s=A1747AEA93F0BF62)

³⁸ 綜合業務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中華民國行政院，http：

[//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3D06E532B0D8316C&s=A1747AEA93F0BF62](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3D06E532B0D8316C&s=A1747AEA93F0BF62)，1，最後瀏覽日12/4/2016 年 4 月 12 日。

附件十、參考資料

一、 中文部分

(一) 書籍：

1. 丹尼爾·沙勒夫(Daniel J. Solove)，林錚顥譯，隱私不保的年代：網路的流言蜚語、人肉搜索、網路霸凌和私密窺探，五南出版社，2011 年 1 月。
2. 勞倫斯·雷席格(Lawrence Lessing)，劉靜怡譯，網路自由與法律，商周出版社，2002 年 7 月。
3. 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社，2015 年 9 月第 7 版。
4. 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民出版社，2004 年 6 月第三版。
5. 吳信華，憲法釋論，三民出版社，2015 年 9 月修訂二版。
6.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元照出版社，2010 年 9 月第 4 版
7.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三民出版社，2000 年 9 月增訂版。
8. 展江，開放與博弈：新媒體語境下的言論界限與司法規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 年 3 月。
9. 381 U.S. 479 (1965).中文翻譯，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四輯，司法院編印，2003 年 9 月。

(二) 期刊論文：

1. 陳起行，資訊隱私權法理探討—以美國法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64 期，頁 297-341，2000 年 12 月。
2.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上)，台灣法學雜誌，第 96 期，頁 89-107，2007 年 7 月。
3. 許育典，當新聞自由遇到隱私權——一個公益與私域的衝突難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244 期，頁 81-95，2015 年 9 月。
4. 張乃文，Web2.0 網站平台管理之法制議題研析—以網路實名制與揭露使用者身份資料為中心，第 21 卷 第 6 期，頁 42-60，2009 年 6 月。。
5. 劉靜怡，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以 Facebook 為討論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1 卷 第 1 期，頁 1-70，2012 年 3 月。
6. 劉靜怡，隱私權：第一講隱私權的哲學基礎、憲法保障及其相關辯論——過去、現在與未來，月旦法學教室，頁 40-50，第 46 期。
7. 劉靜怡，網路內容管制與言論自由--以網路中介者的角色為討論重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95 期，頁 63-80，2011 年 5 月。
8. 劉靜怡，網路中立性原則和言論自由：美國法制的發展，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41 卷 3 期，頁 795-876，2012 年 9 月。
9. 吳佳儀、李明濱、張立人，網路霸凌之身心反應與防治，臺灣醫界雜誌，第 58 卷 6 期，頁 9-13，2015 年 6 月。
10. 邱忠義，言論、新聞自由與名譽、隱私權的界限衝突，月旦裁判時報，第 35 期，頁 65-73，頁 2015 年 5 月。
11. 吳清山，網路霸凌，教育研究月刊，第 254 期，頁 134-135，2015 年 6 月。
12. 廖國良、黃正魁、張仁俊、劉孜君，臺灣網路霸凌之實證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第 5 卷 1 期，頁 31-55，2012 年 6 月。
13. 馬特，誰謀殺了隱私?-從「人肉搜索」看隱私權的困境與出路，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4 期，頁 58-76，2009 年 6 月。

（三）學位論文：

1. 陳仲妮，論新聞自由與公眾人物隱私權之衝突與調和---以歐洲人權法院卡洛琳公主訴德國案(VON HANNOVER V.S GERMANY)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碩士論文，2008 年 1 月。
2. 陳怡儒，少年網路霸凌被害因素研究－以日常活動理論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6 月。
3. 周曉繁，網路實名管制研析-以法律爭議為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6 月。

（四）研討會論文

1. 詹欣茹，公民記者如何繼往開來：論公民記者職業化的可能性，中華文化傳播協會 2013 年年會論文。

（五）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
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
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
4.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葉大法官百修協同意見書。
5.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余雪明大法官意見書。

（六）網路資料：

1. 推動網路中立性立法，[http：//blog.nninlaw.net/](http://blog.nninlaw.net/)，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2. 清大彭明輝的部落格：網路霸凌何以能致人於死？[http：//mhperng.blogspot.tw/2015/04/blog-post_30.html](http://mhperng.blogspot.tw/2015/04/blog-post_30.html)，最後瀏覽日 2016/4/28。
3.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www.win.org.tw/iWIN/](http://www.win.org.tw/iWIN/)，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8 號。
4. 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總說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15102/8_34444_151026_1.pdf](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15102/8_34444_151026_1.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5. 何展旭、呂啟元、黎家維，校園反霸凌法立法問題之探討，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
//www.npf.org.tw/2/8602?County=%25E8%2587%25BA%25E4%25B8%25AD%25E5%25B8%2582&site=](http://www.npf.org.tw/2/8602?County=%25E8%2587%25BA%25E4%25B8%25AD%25E5%25B8%2582&site=)，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1 日。

（七）中國大陸資料：

1. 刘宏辉，〈 侵权法背景下的民事侵权与知识产权实务——北京律师论坛·民事侵权、知产业务卷〉，网络实名制，通往网络诚信时代的快车，北京大学出版社。
2. 叶名怡，真實敘事的邊界——隱私侵權抗辯論網，中外法學，第 26 卷 4 期，2014 年 8 月。

二、 外文部分

（一）日文：

1. 石井夏利生，「忘れられる権利」をめぐる論議の意義，情報管理，第 58 卷第 4 期，頁 278-279。

（二）英文：

1. https://www.cdt.org/files/privacy/eudirective/EU_Directive_.html#HD_NM_29 ,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1 日)。